

新流

版出社流新昌新



新生的力量

菊生作

2

錄日期二第

竑紹奇	性要重的會大民保
鑾揚賀	能功的會大民保
樹林	昌新在會大民保
謀遠張	治自方地與會大民保
瑣守周	度制甲保與會大民保
華昇卜	衆民訓組與會大民保
汀楚呂	育教衆民與會大民保
鏡戴	治政主民與會大民保
訓學李	對體集題問會大民保
訓學李	的會大民保期一第昌新
海滄劉	的會大民保期二第昌新
選楊	獲收票一第個兩於會大民保開召
隊丁政	的召樣怎是會大民保昌新
訓學李	的召樣怎是會大民保從
	的會大民保開召縣昌新
	注辦施實會大民保開召縣昌新

保民大會專號

店書旗——縣——店書新新——昌新：處售代一分五售實期每：價定 隊作工治政時戰昌新：處訊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保民大會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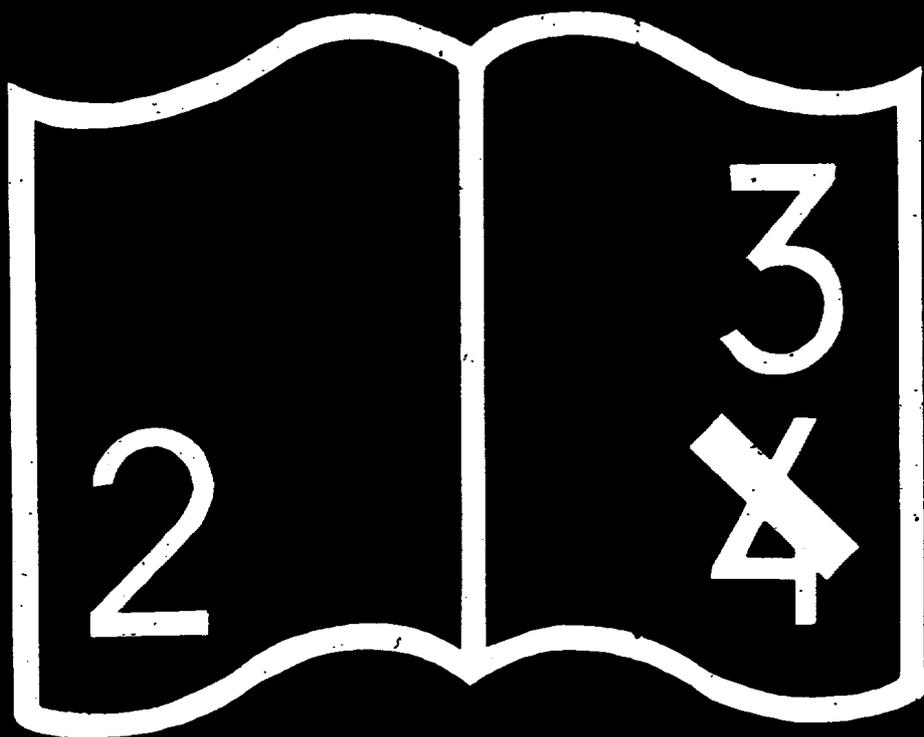
——摘錄 黃主席給我們的指示——

「保民大會為推行一切新政之基礎。過去新政之推行，既無單位，復無對象，以致漫無目的的，徒勞無功，如教學然，講授各種學科，必有施教之教室作單位與學生作對象，然後知識得以傳佈；又如操練然，必有廣大的操場作單位與確定之部隊作對象，然後可以操練各種技術。然而我們過去并未注意及此，一種新政之推行，發佈公文之後，即認為工作已完，效果如何，在所不計，此向上課無教室與上操無操場何異？今後如何編訓民衆，使全體人民得以運用自身之力量，以達到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一切要求，即當推普遍的舉行保民大會是額。保民大會與新政之關係，正與上課與教室上操與操場之關係一樣，本署舉辦保民大會以後，除少數地方遵照實行已獲得相當效果外，其他地方，或以法規不健全，或以阻力甚大，或以奉行者缺乏濃厚之興趣，以致成效不顯，今後亟應徹底推行。」（見新力第二卷第二十二期）

「我們知道調整下級行政機構是培養民主精神的唯一捷徑。是解脫民衆苦悶的對症良方，是破除政情與民衆隔閡的媒介，而保民大會呢，也就是實現這些優點的樞紐。人才缺乏嗎，古語說「十室之內，必有忠信」，我們必須在保民大會中經常地留意這些忠信積極的份子，將他們甄拔出來，加以不斷地訓練，指導和吸收，使他們成爲我們工作中的幹部，這是一個最合理的辦法，而且是民衆本身中一個最急切的要求。」

「民衆對於保民大會沒有正確認識，這是由於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還沒有做好，保民不了解保民大會就是他們自己的一個合理的集會的這一意義，當然他們漠視而漫不關心了。保民們沒有民主意識的修養，沒有民主的精神和習慣，正因此，我們所以無論怎樣必要不畏煩勞地去宣傳他們，燃起他們自覺自動的火焰，不要放鬆每一個機會，而要利用任何有利的條件去驚醒他們，訓練他們，組織他們，消除陳腐的觀念，創造新興的將來，這不是玩弄什麼希奇的花樣，而正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的實地推行，也就是抗戰期中培養出嶄新的民主的新中國應苗芽。」

「保民大會可以產生新的幹部，可以健全下級行政機構，可以溝通政令與百姓的隔膜，可以觀察民意的趨向，可以完成堅強統一的組織，因此，我們必得繼續努力下去，把握着那工作中的教訓——也就是所提出的所謂困難——學習自己，訓練自己，使已有的成績更趨繁榮，這真最難的解答，也可以說是我底期望。」（見浙江潮三十期）



P₂以后页码错

三

「在培養民主精神方面，以保民大會為實施的基礎，各縣尚不能普遍的施行，實為缺憾，就以往施行的實際來說，有許多地方收到不少的效果，有許多地方發生若干糾紛，這是民主政治必經的階段，而有賴於今後之繼續訓練培養的。」（見戰旗四十九、五十期合刊）

四

「要使鄉鎮保甲長健全，果在人選之調整，而最要者，就是要普通舉行保民大會，使大家參與政治，以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以多數人起來自治，行使民權，力量自然可以增強，所以召開保民大會，實為由下而上的一種良好制度。」（見前錄第八期）

五

「健全鄉保甲長之人選，清除其積弊，並以保民大會樹立下層民主政治之基礎。——現在各縣鄉鎮保甲長之人選，多不健全，今後應加以澈底改造，務使公正士紳及有為青年肩負此種職務，一切積弊，清除盡淨。同時普遍舉行保民大會，激發地方人士對其本身利益盡量抒意見，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蓋民主政治之特點，為多數人監視少數人，少數人之非作惡，即由於政府之視線有限，監察難周，祇有大多數人起來自治，則高目睽睽，劣跡何掩。此為由下而上的一種良好制

度，比過去由上而下的舊制優良得多。故地方自治之基礎，不在黨縣參議會之設施，而在保民大會之普遍舉行，為今後應加努力者。」（見新力第二十五期）

「動員民衆，同時還需要健全政治機構，政治機構的基礎在鄉鎮保甲，僅僅辦十個九個訓練班，結果還是會失敗的。現在要普遍召開保民大會，樹立民衆運用四權的基礎，保民大會如主持得法，民衆逐漸能運用民權，那末今後政治上的黑暗，一定可以改善不少了。」（見抗戰知識第一卷第二期）

保民大會的功能

——摘錄賀專員給我們的指示——

「現在的保甲長，好的固在，但對抗戰認識不夠而影響到工作的也不在少數，我們以健全保甲，要以民主精神，普遍地舉行保民大會，由保民大會來決定一切，解決一切，才能使保甲健全，不能有蒙蔽欺負老百姓的事情發生。」（見越王魂第二期）

二

「保民大會可以使政治上經濟上種種缺點盡量暴露，第二，可以培養民主精神，第三，可以教育民衆，第四，可以解決民衆痛苦，希望以後仍然要繼續去開。」（見本刊創刊號）

七

「縣以下行政機構之調整，在於健全及運用保甲組織，本省自魯前主席發動保甲組織以來，已歷四年有餘，各縣政府尚知注意，但保甲之運動，在普遍地舉行保民大會，保民大會之基本精神，在培養民主政治之基礎，樹

立由下而上的新制度，以完成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各縣保民大會，尚未普遍舉行，其已舉行者，亦常以偶生阻礙，即停止推行，均為認識未充分之故，嗣後應普遍舉行，充分利用。」（見新力第二卷第三期）

八

「在抗戰時期，應該拿保做活動的細胞，拿保民大會做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過去的民衆運動都是自上而下，有頭沒有腳，所以結果終是失敗，今後要痛改前非，自下而上從保民大會做起，使民衆以保民大會爲中心，大家動起來。」（見最新報第二期）

九

「抗戰以後，人人講動員民衆，此與平時講民主政治之意義一樣，因爲兩者是一件事。要動員民衆，必須民衆能夠自動，要民衆能夠自動，就非民主不可，所以要達到民主，就要能夠動員，要能夠動員必須做到民主。我們完成抗戰建國大業，當從基礎着手。本省過去提倡保民大會，就是要做這種基礎工作，因爲要機體好，必須細胞健全，要使政府基礎健全，必須由下健全起。保民大會如果健全的普遍舉行，則縣參議會有了基礎，民主政治即可逐漸實現。本席在「二十八年本省政治的總動員」的講題中，即提到保民大會的必須舉行，現在本省省縣參政會，亦擬於二十八年中成立起來，對於保民大會，更當切實建立強固的制度，以爲省縣參政會培立良好的基礎，因爲各省籌備省縣參政會的情形極不一致，就中祇有廣西立定好了基礎。廣西實行村街民大會，已歷多時，現在要產生省縣參政員，非常容易，即由村街民大會中選舉縣參政員，再由此產生省參議員，較之沒有基礎者爲敏捷，爲確實，亦是可資吾人借鑑者，這是完成訓政與自治之基礎，吾應以全力以促其成功。」（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東南日報）

十

「用保民大會的民主精神，貫徹管教養衛的基本工作。」（見戰旗四十九、五十期合刊）

保民大會在新昌 林樹藝

「用保民大會的民主精神，貫徹管、養、衛的基本工作。」這是本省最高行政長官 黃主席，爲了完成二十八年度的「政治綱要」所喊出的一個最合適、最重要的口號。

在這抵抗強敵爭取國家民族最後生存的大時代裏，凡是担負着縣、鎮自治行政責任的人們，如要有爭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決心句話，那一定要在本位工作的範圍內，使這一個口號由抽象變爲具體——由空洞變爲實際！也就是使縣自治單位的基本工作——管、教、養、衛——很迅速很有效地發展——俾能配合着抗戰建國的需要。

本縣從事行政工作與政治工作的同人，在 黃主席賀專員的賢明領導之下，對於召開保民大會這一件艱巨工作，曾經加以詳細的研討！亦會切實的普遍舉行。

我們認爲：要健全保甲組織，加強行政效率，當然要召開保民大會！普遍選擇廉潔的保甲長（管）。要加緊民衆訓練，完成地方自治，更需要召開保民大會。切實訓練四權之行使（教）。要改良農村生產，統制農民消費，固需要召開保民大會，依民主與合理的決議使其易於實現（養）。要動員人力財力，加強抗敵自衛力量，尤需要召開保民大會，使有力者公平出力，有錢者合理出錢，以完成其偉大之使命（衛）。至於檢舉行政保甲人員的貪污，暴虐貧苦民衆的疾苦，

調解民衆相互間的糾紛，以及免除政令與人民之隔膜等等；那更非召開保民大會，不易得到較理想之成功！

基於上述各點的體認，所以在上年九月本縣政工隊奉令改歸縣政府主持之後，就決定以召開保民大會，作為本縣行政與政工人員今後的工作中心，希望今後的本縣一切管、教、養、衛等戰時要政，統統依民主的精神，透過了保民大會，切實施行到民間去。這一件艱巨工作的開始！到如今已經有了四五個月，大體的說來，成功的希望是比失敗的成份來得多，據我們過去工作的經驗，即使有一兩個地方召開保民大會的嘗試是失敗了，這祇能怪我們工作人員行政技術還欠缺高明，決不會懷疑到保民大會的本身有無價值，因為我們過去曾經普遍地召開全縣六百二十五保的保民大會，辦理一件最繁重最切要的壯丁調查與抽籤的工作，解決了令縣行政保甲人員辦理兵役難辦，與民衆服役不公平的普遍現象。我們曾經召開東區四鄉五十九保的保民大會，得到了下面好幾

種收穫：

(一) 由保民大會普遍的改選了五十九個保長與五百九十個甲長，使保民對於與本身切身有關的保甲長，行使一次直接罷免與選舉的權利。

(二) 完成了上述四鄉五十九保的失學兒童調查，準備開始實施強迫的教育。

(三) 籌出了一部份的公款公產，增設了十多個公私立小學，替本縣發現另一種普及教育的有效方法。

我們更曾召開了東南二區游擊根據地七鄉一百三十五保的保民大會，着手了一件寺廟慈善會與股富等產業的普遍調查，使各該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支會的基金得以充實，並使有錢出錢的人們，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派額標準。

上述種種，可以說是我們對於保民大會一點膚淺的認識與微薄

保民大會與地方自治

張遠謀

(一) 本省當局為了適應時需要，培養民主精神，推行戰時政治綱領起見，經黃主席的倡導，各縣紛紛舉行保民大會。關於保民大會的效用和價值，黃主席說：

「保民大會可以產生新的幹部，可以健全各級行政機構，可以溝通政令與百姓的隔閡，可以觀察民意的趨向，可以完成強強統一的組織。」（見浙江潮第二十期）

「保民大會可以使政治上，經濟上

種種缺點，盡量暴露，可以培養民主精神，可以教育民衆，可以解決民衆痛苦，」（見本刊創刊號）

畢竟保民大會還只是本省政治上的新動向，統一的實施規模尚未明令公布，各縣亦未普遍舉行。保民大會何以可以訓練民衆，培養民主精神並產生新的幹部？在地方自治上的價值如何？不免還有許多人在那裏存着懷疑觀望的態度。作者想從理論上把牠探討一下。

(二)

保甲制度，是宋朝宰相王安石所創行的，他的作用，消極方面，在於互相勸勉監督，使好人不致變壞，而壞人可以變為好人；積極方面，在於互助共濟，排除災難謀求幸福。所以當江西名將匪徒擾亂最厲害的時候，首先施行這種制度，豫鄂皖蘇浙等省，相繼仿行。論起保甲制度的性質，試看各省章程，保甲長雖由戶長甲長公推，但必須經政府核給委任，政府可以直接免職，保甲專業也須受政府監督或任命令舉，是一種由上而下便於政府推行政令的官治。

至於地方自治呢，是以地方團體爲獨立的人格，在國家的監督之下，而自行處理其公共事務的。第一，地方自治是以地方人民爲主體，辦理自治的職員，必須由人民公意選舉的。第二，地方自治是以地方專業爲主體，適應當地多數人民公意的需要，辦理一切地方上的事務，在合於現行法律的條件下，不受其他機關的干涉。所以，地方自治完全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民主政治，與保甲制度不相同的。

保甲制度與地方自治，在性質上既然完全不同，所以自本省相繼頒行保甲章程以後，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等，非但與鄉鎮制度的規定，成了具文，鄉鎮坊區各級機關的組織與任務也變了性質，現在的鄉鎮坊長實際上成爲聯保主任，由自治人員，變爲公務人員了，有些省份根本連鄉鎮的名稱也沒有，逕稱聯保或聯保主任了。

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常派會經訓練致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修繕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現在地

方自治的法令，既不實行，而代以保甲制度，豈不是一完全自治之縣，永無實現之可能，而訓政時期未由結束，憲政時期不能開始了嗎？——這是現行法律制度，一個矛盾的現象。

爲了挽救這種矛盾情形，立法院方面曾經有一種理想，那便是想把保甲與自治融治於一爐，以保甲的形態實施地方自治，訂有修正保甲條例，惜尚未正式公布施行。查其第一條規定：「本條例依據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四條規定：「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第十一條規定：「保長甲長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於遠快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這些規定與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六條：「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公推」的規定不同，他和前述地方自治的第一要件——辦理自治的職員，必須由人民公意選舉的是相近似的，不過地方自治的第二要件依人民公意

之需要，辦理地方上的事務——該項條例中尚無明文規定，保民大會恰足以彌補這個缺憾，而且立法院制定的修正保甲條例，雖未公布施行，因爲保民大會的施行，保甲長當然可以實行民選，所以說，保民大會，是實行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的機關，這句話不是沒有意義的。

(三)

保甲的編組方法，雖以十進制爲原則，但依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補充辦法各規定，應當就原有鄉鎮界址，以原有村落及市鎮爲範圍，並須按照戶口，地方習慣，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編組之，不滿十甲及超過十甲之保，村落市鎮與村落市鎮不便聯合的，祇要在六甲以上，十五甲以下，都可編入一保，而且不得將此鄉鎮的一部分戶口編入他鄉或他鎮內，與其內面戶數合編一保。

依照這類變通辦法，保的組織除市鎮外，非獨是政治上的單位，而且是經濟上的一小集團。因爲保在地勢上既是一個村落，所以在職業上，水利上，物產上以及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上，均必有密切的關係。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鄉鎮

「。現時的保，和縣組織法上的鄉鎮，同其大小，所以，我們可以說，保是一個很合乎理想的、最小單位地方自治組織，同保之內的居民，一定能夠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而且，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

時，應召集臨時會，」每年開會的次數如此之少，依經驗所得，保民大會的舉行，並十分困難，如有中心事件，例如兵役上免役役壯丁之審查，保長的更動，抗衛經費及優待出征家屬費用的籌集，漢奸的撲滅，水利消防，合作，道路等各項事業的興辦，均隨時可以召集保民大會。據此足見在通過保甲

機構施行地方自治，非但不可能，而且運用起來反而非常靈活的。所以，作者希望省政當局對於保民大會制度，迅速的有統一的規章的頒布，確定施行辦法，督促各縣普遍舉行，並進而實施鄉鎮保民大會，以爲實現地方自治的基礎。

保民大會與保甲制度

周守瑾

一 前言

自從抗戰以後，政治上有許多制度，我們都應該加以一番檢討。如果這種制度是戰時所需要的，我們自然應該保留它，強化它，使它能夠在抗戰的過程中，增加我們抗戰的力量。如果這種制度是不合戰時要求的，我們應該毫無姑息地將它廢除，免得留住它非但不能有利於我們的抗戰，反而作爲我們對外抗戰的一種負擔。在這一個裁制之下，我們基層政治機構的保甲制度，自然也不能例外，它是否爲抗戰所需要，它究竟有無存在的價值？應爲我們重視的一個問題。

二 保甲制度適合這大時代的要求嗎？

年來有一部分人，曾對保甲制度，加以

嚴格的指責和極端的反對，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下列幾點：

第一、他們以爲保甲制度是封建殘餘的渣滓，它只能束縛民衆和分散民衆，在此發動民衆和培養民主精神的今天，保甲制度顯然應爲時代所淘汰。

第二、他們以爲現任保甲長多係無職業和半墮落的分子，往往受地方豪紳的支配，欺侮壓迫貧苦的民衆，不如將保甲制度根本廢除，以爲民衆除害。

第三、他們以爲保甲制度是行政組織，推行保甲，有背地方自治的進展，在抗戰建國的期間，應該加速度的完成地方自治，這已不合時代要求的保甲制度，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

第四、他們以爲保甲制度是剝削期間用

以對內的一種利器，如今統一告成，力量集中，一致對外作戰，此種用之於對內的制度，便應澈底取消，不容有絲毫的猶豫。

基於上述四點，似乎保甲制度已經跟不上這大時代，我們的態度是肯定還是否定呢？不能不尋求一個解答。

三 保民大會已在舊的保甲

軀體上增加新的靈魂

前段所說四點，初聽了不無理由，會引起我們對於保甲制度的懷疑。可是我們召開了保民大會以後，仔細加以考究，深深地覺得舊的保甲軀體上，增加這新的保民大會的靈魂，頓時發生一種起死回生的作用，保甲的園地裏已普遍地開放了燦爛美麗的鮮花，引起我們無限的興奮。

保甲制度原是隨時代而遞嬗演變的，它能否在現階段發生有利於抗戰建國的功能，完全要看如何的運用而穩定，運用如得其法，自然為時代所需要，運用如果墨守成規，說不定會授人以實。所幸我們召開的保民大會，已為保甲制度開了一個新的紀元，顯然，保民大會已給懷疑批評甚至攻擊保甲制度的人一個事實的解答和有力反駁了。

為什麼說保民大會是給舊的保甲制度上增加了新的靈魂呢？我們不是沒有理由的，我們且看保民大會在事實上的表現以為我們的論點，現在分別寫在下面。

四 保民大會可具體的發揚民主政治的精神

前經曾經說過，有人攻擊保甲制度，以為它是封建殘餘的渣滓，事實勝過雄辯，我們不妨翻開歷史來一看，事實已告訴我們，保甲制度在各個不同時代各有其不可磨滅的表現，從周秦兩漢以至隋唐，鄉治的名稱雖各有不同，保甲制度消極的運坐和積極的勸善，已可略見端倪。在宋時王安石始正其名，初重警備，繼重征兵雜役，元時用以施教，明時用以役民，清時用以訓民，民國二十三年間三省剿匪區內所行保甲制度，在組織民衆起而自衛的這個目標之下，可以說是「成效顯著」，可知保甲制度雖是歷史的產物，

有時大放其異彩，有時雖不免弊端。這完全看如何的去運用了。現時的保甲制度其所以被人指責，與其說是保甲制度的本身不良，毋寧說是保甲制度的運用，尚未能盡其最善的努力，因為運用有時不得其當，便自然說要將它根本推翻，未免犯有「因噎廢食」的幼稚病吧。

我們知道如果呆板的運用保甲制度，有時對於提高民衆的政治情緒和政治意識，是有若干的障礙的。但是，我們如果靈活的去運用保甲制度，即如我們現在在此所倡導召開的保民大會，在會場裏可以由保民自己自下而上的產生或罷免保甲長，可以由保民自己決定應與應革的事業，難道也算在束縛民衆和分散民衆嗎？這難道也違反民主政治的精神嗎？

保甲制度原是基於互保互養的需要，它的關係連坐之設施，好兇邪匪之檢舉，維持了社會的秩序，穩定了地方的治安，已在我們民衆自衛組織上建立了安定的基礎。現在再以保民大會來充實保甲制度，來健全保甲組織，立刻可以發揮民衆自覺自動的民主精神，來推行神聖的保甲任務，如果有人一定要推招一些流行的名辭，對保甲制度施放攻擊，我們以為是斷乎不可的。

五 保民大會可切實排斥寄生於保甲的惡勢力

至於現在保甲長的不良，那完全是一個人事的問題，而不是保甲本身的問題，保甲組織原是地方自治的工具，這個工具如果在民衆自己的手裏，那便可很順利的來推行正當的保甲任務，如果這個工具操在幾位豪紳的手裏，自然會弊端叢生，一般民衆便蒙受莫大的苦痛，如攤款征兵等項，那裏能夠做得公平呢？我們且看豪紳之所以能夠作祟，還不是他鑽進了保甲組織之內，惡勢力才因而發生。如果我們把他排斥到保甲組織之外，惡勢力自然會消滅盡淨的。我們召開保民大會，使民衆在大會裏面自訴痛苦發表公意，那平時享受豪紳利用來欺壓貧苦民衆的保甲長，當然會醜態畢露，活現原形，不能不被保民罷免，而選健全有為的幹部來代替，千萬不可以為保甲長的人選失當，遂認保甲制度已不存在。

六 保民大會可以切實的將保甲和自治打成一片

所謂地方自治，本就是本地的人民關切自身的幸福，管理本地人民所共同的事務。事實限制我們，召開一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一時感到不易，但我們先行召開一個保民大會，隨是毫無問題，保內一切事務，可以在這保民大會裏提出討論和決議，保甲長的人選可以由這保民大會來選舉和罷免，保

民的痛苦，可以在這保民大會裏來訴和改善，社會黑暗面也可以在這保民大會來揭發和根除。這如不算是地方自治，什麼才算是地方自治呢？從內政部調整保甲意見第一項「確定保甲地方自治基本組織，納保甲於地方自治之中」即知保甲便是自治的階梯，如今召開保民大會以後，則保甲和自治已成一體，實際上已打成一片，這正是加速度的完成地方自治，誰能說不是呢？

七 保民大會可以嚴密的清

除出賣民族的敗類

保甲制度確曾做過匪期間的利器，我們並不否認，不過保甲之所以成為利器的緣由，我們不能不明白，保甲原是辦地方

民衆加以合法和嚴密的組織，施行訓練，使能捍衛地方，一面從事戶口清查，人事登記，令遊惰者無所容，奔之者無所匿，正本清源，杜絕奸宄，管仲所謂「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之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這便是保甲制度的精神，也就是成為則匪利器的緣由。如今統一雖已告成，而漢奸賊，幾乎遍地皆是，我們爲清除這一羣出賣民族的敗類，我們不能不健全保甲制度，不能不嚴密保甲組織，使這些敗類在我們的都市和鄉村的每一角落裏都無法存身，這曾用以對內的利器就不能爲防止漢奸而用於國脈危亡的今日嗎？何況我們現在又召開保民大會，一方面在暗中嚴密的偵查漢奸，一方面在保民大會的會場裏藉羣衆的力量公開的來檢舉漢奸，來露露漢奸

醜態，來打擊漢奸的惡行，直接的制成了漢奸，間接的即是減少國力的消耗。我們似乎不應該存着偏見，以爲昔曾一度用以對內的制度就不當用之於今日，請看保民大會已將保甲制推前進一步，保民已知道用多數羣衆的力量來制裁少數的「害羣之馬」了。

八 結語

保甲制度，自從召開了保民大會以後，運用上顯見是突飛猛進了，在積極方面能夠培養民主精神，促成地方自治，在消極方面也能夠排斥腐化的土豪劣紳，消除惡化的漢奸敗類，我們誠能加意維護這保甲組織，非獨可以增加我們自衛抗敵的力量，並且可以奠定我們自治建國的基石，我們又何苦說它是不合時代呢。

保民大會與組訓民衆

卜昇華

(一) 自從「八一三」全面抗戰展開，直到武漢撤退，抗戰的第一期終了，十六個月的過程中，我們藉口聽到或者從許多報紙上看到前線將士的報告，認爲組訓民衆的工作失敗了。軍隊作戰的時候，得不到民衆的幫助，尤其在庫戰場，往往因爲軍隊所到之處，民衆逃避一空，軍隊找不到糧食，找不到伏殺，沒有人救護，沒有人掩護；甚且地方上所

殘留下來的一小部分管事的人，大都是「地痞流氓」，趁這機會反而大大地爲非作歹，以致盜賊如毛，漢奸遍地。我們的軍隊，不但不能藉民衆的力量，去獲得敵軍撤退的情報，而漢奸活動的結果，反使我方軍情虛實，一一被敵人洞悉了。原來實行已有六七年的保甲組織，因被一般奸徒霸持之故，變而爲貪污舞弊的護身符。淪陷地方的保甲組織，正好爲敵人利用着，且有許多保甲長已經受了敵人或偽組織的指揮，在爲虎作倀，做起禍國殃民的勾當來。於是保甲組織能否

適應戰時需要或在抗戰時期應否繼續存在的問題，而引起許多人的懷疑與爭辯。各縣縣中區鄰，改組保甲，是由於領袖在江西剿匪時代，或到剿匪工作，七分在政治，三分在軍事，又鑑於閩粵兩省的民衆自衛力量，發揮不出來，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期達到軍民協作的目的而建立了保甲制度。保甲制度先在豫鄂皖等省推行，繼而普及於全國，因此，保甲制度之推行，其原意仍在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何

以各省推行，久者六七年，暫者三四年，直到抗戰開始，不但民衆未能組織完善，大家還感民衆要組織，要訓練；而正應加緊訓練的時候，對保甲制度本身，還會引起疑問呢？

這個問題的發生，不是沒有原因的。我們對承認，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百分之八十是農民，他們的特性是沒有政治活動的興趣，幾千年來封建餘孽和地主階級的勢力，深入肚腹，支配着一切社會活動，無條件地使法美意，沾染到這種惡勢力的毒氣，便變成害民的工具。無論什麼制度，需要適合的人才去推行，好的人能補制度之不足，「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好的政治，半是制，一半在人。反觀我國各省推行的保甲制度，雖然規定保甲長是由民間推舉，同時遇有必要的可以報名呈請罷免改選。實際上，因為民衆政治興趣淡薄之故，許多能幹的人，不但不願担任保甲長的任務，便是推舉的時候，也無心去慎重選擇，結果，部份保甲長職位，仍舊被士劣霸佔了去。而政府命令的推行，如征兵征稅，籌募經費等，重要工作往往轉交給保甲長去辦理，有些不健全保甲長，不能辨別清楚他們的地位與義務，儼然高高在上，持着政府賦予的權力，加倍地欺詐剝削，魚肉鄉民起來。民衆方面，受了這種壓迫，在保甲長的淫威之下，只敢而不敢言，沒有一個公開的場合，可以申訴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要想獲取真正的民衆，也感到不得其門。於是政府與民衆之間，構成了一條鴻溝，愈離愈開了。

所以保甲制度之爲人垢病，問題在制度方面者少，而在推行的人才方面者多。

在完成抗戰建國大業的過程中，如何去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最終目標，中央已經有抗戰建國綱領，本省亦有戰時政治綱領的頒布，可資遵循。關於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方面，在此均有原則的規定。抗戰建國綱領中第十三項：「實行以縣爲單位，並改善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一再設法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所謂自治，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時期，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與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這是中央昭示我們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的目的，也是我們應該努力要法達成的。

不過，抗戰開始迄今，已經二十個月，民衆組織好沒有，訓練的成績是否滿意，我們反躬自問一下，應該很慚愧的。過去，儘管有許多富於教訓熱誠的同志堅苦卓絕地忙碌於救亡運動，但他們的工作，大部分偏重於宣傳。武漢未失陷以前有八百多個救亡團體，在離武漢不遠的戰線上竟至傷兵無人救護，等到武漢撤退之際八百餘個救亡團體，也沒有把他們的力量發揮出來。另外，還有許多犯幼稚病者，以組織民衆爲漂亮的口號，認爲一切舊的制度都是壞的，至少也是不合潮流的，一切都要毀壞了重新建設，但試問新的制度在那裏，究竟組織民衆的目的何在，却又瞠目不能答。所以，他們過去去民衆組織之力量未能充分發揮，民衆訓練的效果尚未充分表現。原因是在姓張的來，有強的一套，姓王而來，有王的一套，始終沒有一定的方法與計劃爲準繩，好好地領導大批工作人員去逐步推進，以至於民衆方面，只覺得花樣繁多，應接不暇，徒然失去了信心，減弱了效果。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組織訓練，必當有整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

經過年多的努力，對於民衆組織，如果認爲毫無成效，也是錯誤的。現在無論走到窮鄉僻壤的那一個角落裏去，你去向一個樵夫村婦，或三尺童子，他們都認識我們的敵人是日本強盜，都曉得人民應該報國救家，民族意識的培養，不能不歸功於成千成萬的宣傳工作團體。不過我們知道，光有意識與情緒還不夠，必定要教這種實質的意識與情緒融合起來，才能發生力量，同時要將散漫的力量集中發揮，才能奏效，這自然有待於組織的配合了。

組織，單是職業性質的組織，如工會，農會，商會以及同業公會等等，在地方上住住發生不自衛自治的力量，這是因為職業性的團體適合於個人主義社會，而不適合於家族主義社會。我國宗法制度之下，家族的觀念很濃厚，而且許多地方，家庭形成一個經濟單位，聚族而居的情形也很普遍，住住一個村落都是同一族姓的人口。在這種地方，鄉村不但是地域的區劃，並且形成親屬關係的集團。數千年宗法的觀念深入人心，一時洗滌不淨。因此親屬的利害關係，比較起職業上的利害關係格外容易使人民感應。我們正好利用這種心理來組織民衆，發揮其偉大的力量。

近數年來全國各省所以普遍推行保甲制度，我們揣測到種種初提倡的原意，却正是適應上述特殊中國社會環境與特殊的民衆心理的一種組織民衆的構構，決非盲目的守舊成規伍可以斷言。因爲目前各地方保甲的組織是就鄉鎮區域界址，以原有村落及市鎮爲範圍，並按照戶口地方習慣地勢限制而編組的，則保甲組織是富於社會性而選就歷史關係的，每保的戶口大約是一百戶五百人左右，要論在實質方面或數目的方面，都是組織民衆的恰當單位。

本年九月九日黃主席在省府擴大紀念週報告十八年浙江政治的總動向有謂：「保民大會爲推行一切新政之基礎，過去新政之推行，既無單位，復無對象，以致漫無組織，徒勞無功。如授課然，雖授各種學科，必有施教之教室作單位與學生作對象，然後知識得以傳佈；又如操練然，必有廣大的操場作單位與確定之對象作對象，然後可以操練各種技術，然而我們過去并未注意及此。一種新政之推行，發佈公文之後，即認爲工作已完，效果如何，在所不計，此與上課無教室與操場無對象，今後如何編訓民衆，使全體人民得以運用自身之力量，以達到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一切要求，即當推普通之舉行保民大會是賴。保民大會與新政之關係，正與上課與教室上操場之關係一樣。」

「現時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亦有明謂：『就管教養衛四項爲實際之練習，而加以訓練，俾地方自治之條件，得以加速完成，如此始能植憲政之丕基，亦所以增厚國家之力量。』以保爲單位，保內民衆，不分貧富，不分職業混合組成的保民大會，爲組織民衆的對象與單位，也就是使編訓民衆有了教室與操場同一個意義，運用起來，可以分做自治與自衛兩方面說明其意義：

(一)自治方面：保甲組織，原來是取由上而下之形式，政令之推行，由縣而區，由區而鄉鎮，由鄉鎮而保而甲而每一國民衆，到了民衆方面，沒有再加加以放應的國會，這原來是不合於民主精神的，如某處子保民大會的方式，保甲官治式的流弊，顯然可以非此各種重要設施，例由政府辦理征兵或派募經費，通過保民大會，在不變更政府命令的原則之下，辦法上儘可以有要求公平的，徒勞無功。如授課然，雖授各種學科，必有施教之教室作單位與學生作對象，然後知識得以傳佈；又如操練然，必有廣大的操場作單位與確定之對象作對象，然後可以操練各種技術，然而我們過去并未注意及此。一種新政之推行，發佈公文之後，即認爲工作已完，效果如何，在所不計，此與上課無教室與操場無對象，今後如何編訓民衆，使全體人民得以運用自身之力量，以達到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一切要求，即當推普通之舉行保民大會是賴。保民大會與新政之關係，正與上課與教室上操場之關係一樣。」

(二)自衛方面：自衛需要力量，這種力量是精神物質各方面綜合的力量。動員民衆這種自衛的綜合力量之方法，固然很多，但藉保民大會的方式，效率最大。因爲保民大會的份子——保內的民衆，是不分貧富不分職業的，已如上述，所以保民大會裏沒有階級的判分，而是聯合各階級的力量去達成民族的最高利益，不是代表某一階級的利益使階級之間分化而削弱其力量。同時，「所謂民衆動員，一切努力，均應包括在行政工作之內，然後可以生效。……所以如果政府所要求之各種抗戰工作，均能完全達到目的，就是動員已完使命。」保甲制度，本來是組織民衆的最好構構，亦是地方行政的最下層基礎，富有排網整頓的作用，如果通過了保民大會之方式，產生適當的保甲長，也更應發揮其領導作用，而加強其事業推進的動力，組織民衆的構構保甲組織既經走上健全的路，在實踐的自衛方面，可以完成「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使命，在實踐的自衛方面，可以達到「守望相助，患難相濟」的目的。

保民大會與民衆教育

呂楚汀

民衆教育以廣義的來講，教育的對象是「一體」，無論男女老幼，有知識，無知識，無不應包括在內，以狹義的來講，教育的對象，是一般青年和成人；所以從這廣義和狹義的解釋，是可觀察出來，民衆教育是在教導全國人民，是要不斷的改善和充實人民生活上的需要。

可是在過去，一般人都認爲是有些虛張門面，欠著實際「工作」空泛，無大成就。就是有些幾處平時覺得還有成績表現的，到大時代，洪流湖水一般的滾來，也衝洗帶走了。也根本一掃而空沒有做好什麼腳踏實地的工作，平時學生不用堅強的力量，來擔任一切外來強度的壓力！

所以在戰時，民衆教育一方面要盡量補救以中的缺點，一方面更要負重大的使命，以爲實現全國總動員的工具，切實來完成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工作，高度的發揮民衆偉大的力量！

自前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大規模的民衆運動，像什麼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等，

蓬起各地，確實協助北伐的推應不少。可是民衆運動的目的，不在一時躁急的鼓動，而在使團結一致，共同謀生存問題徹底的解決，所以喚起民衆之後，須繼之以組織訓練，自然的會從民衆運動轉變到民衆教育運動，足見民衆運動和民衆教育運動是有不可分性，是聯貫一起的，以前助成北伐，也可以說是民衆教育運動一點小小的成功。

現在抗戰已二十個月了，民衆教育運動開展得怎樣，究竟有多大的收穫，還是很難估計，一般民衆工作人員時常流露出一種苦悶的呼聲，發動民衆的工作太繁重了，太廣泛了，不知從何著手，從何做起，這從工作裏面體驗出的困難，如果用這種理論來解答，見智見仁，各有不同，有些以爲是祇有強調保甲組織，才見效，也有另外的主張，應該以民衆職業團體改善和充實才順利可行，而在民衆教育自己的崗位上來講，這種任務，當然要自己擔任起來，什麼困難，都在以教育方法來克服！

休閒等目標，爲了適應戰時的請求，就應該特別注重幾點：爲著民衆抗戰情緒的激發，愛國觀念民族精神的堅定，不得不迅速的實施政治教育的訓練；爲得要民衆明白抗戰各種常識，自覺自動的參加抗戰工作，不得不迅速的進行各種語文教育的傳授；爲得要保衛地方，維持治安，補充兵員，不得不迅速的訓練壯丁以及一般民衆強健體格的鍛煉；爲得要加多生產，充實國民經濟，不得不迅速的而努力生產教育的推廣。

所以歸納起來，在戰時應該和平時同樣，須求其迫切有效，確定政治，語文，生產，軍事四項爲具體工作中心，本著新昌政工家上期運用民衆大會關於教育上所收穫的成效，在轄區內失學兒童和失學成人調查的完竣，以及強迫教育的開始推行，在邊遠的鄉村裏突然有十多個學校的開設，來展開廣大的民衆工作，是很可能，是很有希望的！

在目前我們抗戰已進入第二階段了，將委員長最近指示我們，除了繼續注重軍事和物質以外，更要特別注重精神的抵抗力，不

僅憑該動員國內一切的物质和人力，而且要動員全國的精神，不僅發動全國的精神，而且組織已經發動的精神。以有組織的精神，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利用有組織的物力，然後可以掃蕩殘餘的暴敵，樹立戰後建國永久的基礎！

所以第一件重要的工作，就是以保民大會普遍的發動國民抗敵公約宣傳運動，使一般民衆的精神上不屈了日本鬼子軍事上的進攻，已成強弩之末，而把抗日自衛的心理低昂下去，並且還要使日常生活當中處處表現勤勞、節約、犧牲、奮鬥、嚴肅、服從的精神來！

第二件重要的工作，就是要以保民大會，嚴格的訓練保甲長。一般担且保甲長的，

大多數是粗識文字，認識未清，就是出盡全力，所表現於工作者還是很差，以這種人來做推行新政的主腦，當然是有疑問。以這種基層組織的不健全，要想政治納入正軌，當然也很成問題，所以不斷地定期運用會議方式來集體的訓練保甲長自己，進步是很快，比那些呆板的訓練班的所得，恐怕還要充實些！

第三件重要的工作，就是要以保民大會，儘量推廣戰時民衆學校，或婦女識字班，以學校教育的方式，來訓練一般的保民、灌輸抗戰的基礎知識，明瞭戰爭演變的形勢，以及傳授防空防毒的各種知識，以提高民衆文化的水準，作爲動員工作的準備！

第四件重要的工作，就是要以保民大會

，切實的來組織合作社。現在我們的大都市，差不多被日本鬼子佔據了，我們國家的命脈，我們復興的基礎，完全維繫在廣大的鄉村，所以要牠增加生產，要牠改善生活，要牠繁榮滋長，是十分的迫切，以保爲單位，推廣合作社，就是達到這種目的的捷徑，我們雖平專建設這種堅實的嶄新的鄉村，才能奪回淪陷的城市！

總之，我們要切實的推動民衆教育，要用保民大會的民主精神，貫徹管教養衛的基本工作，使民衆能自覺自勵的武裝起來，去參加民族的鬥爭！

這種政治進攻的新姿態，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曙光！



保民大會與民主政治

戴義

(一) 什麼是民主政治

什麼叫做民主政治，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更不是直截了當的寥寥數語，便能給他一個完滿的答覆。不過，一般說來，所謂民主政治者，大都是指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而言。他：意義怎樣？詹姆士蒲來斯曾有較具體的詮釋。他說：「凡在一個國家之內，全體人民的意見，在重要政策上能有一點操

縱的力量；即使這種力量祇不過是一種滯礙的勢力，或在一定自的定手續上須按照法律上所規定的行動，這種政府，就可稱爲『民主政治』的。』他憑著這一個簡單的定義，恐怕對於民主政治的全貌，仍難有明確的認識，所以我現在再進而以民主政治的內容加以分析的研究，並將他應具的幾個特質，提供出來：

第一，民主政治是認定國家的主權應屬於人民全體；在昔日專制政治時代，國家以君主爲主體，所謂『主權神授』，『朕即國家』，充分的表明了當時的君主，實握有無上的威權。在這裏，一般人民不但沒有權力來管理政事；就是自己的肉體，也無法管理，而一任帝王的生殺予奪，爲所欲爲。民主政治的產生，就是爲反對這種『神權論』。若

「權論」，而認國家的主權應屬於人民全體的一種政治主張。這種政治主張，最初見於正式的文告，便是美洲的獨立宣言「一切人都是平等的，降生時各人幾種不能分離的權利，那些權利中有一生命」「自由」「幸福的尋求」，政府是為保障那些權利而設的，其正當的權力，是從被治者的同意得到的。」接着在一七九二年，法國的大革命來了，在他所發佈的人權宣言裏，也這樣說着：「一切主權的根源，在於國民，沒有一個團體，沒有一個人，能夠使用那不是由「主權」明白授與的權力」。這一沉着有力的鋼鐵似的呼聲，不但震醒了在路易十六專制魔王統治下的全法國民衆，也惜拚頭顱，洒熱血，以爭取自由和平等；而且鼓動着全世界民主革命的怒潮，到處不斷的奔騰澎湃着。我們孫總理，現代民主政治的倡導者和堅決的實行者會更明白告訴我們：「主權在民之實現與否？不啻於權力分配觀之，而當於權力之所在觀之，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爲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爲民治」。真的一個國家的主權，如果完全操在官吏的手裏，那末無論中央集權也好，地方分權也好，對於人民全體都沒有什麼好處。我國過去行官僚政治的，政治的權力，完全付諸官吏，人民和政治，漠不相關，官吏賢而且能，人民一時固然也受其賜，然而人亡政息，懸

以持久，萬一官吏愚且不行，那末人民的受禍，就不堪設想了。民主政治就不這樣，政治的主權，完全屬於人民，或直接行使，或間接行使之。其在間接行使時，做人民代表的，或受人民委託的，祇盡其能，不聽其權，予奪的自由，仍在人民。要之，民主政治的國家，是以人民為主體的，只有人民是國家最高主權的行使者。這便是民主政治的一個特質，也就是民主政治和官僚政治最大的分野。

第二，民主政治確認國家的實事應由人民自己管理。一國政治的好壞，直接受到影響的是全體的國民。政治好，全體的國民，就可同蒙其利，政治壞，那末全體的國民，就不勝其痛苦，這種有利害關係的切身問題，關係最切的，當然只有人民自己，所以要使國家的政治，都能適合大眾的請求，那末就非讓全體國民自己管理不可。總地在民權主義裏曾經說過：「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政權」。今以人民來管理政治，便叫做民權。可是人民怎樣來行使民權呢？這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是直接民主制，一是間接民主制。前一種制度是一切國家重要事務，由全體人民來直接管理；後一種制度是人民委託他們的代表來行使行政權。國家的事務，由全體人民自己來管，

當然是實行民主政治最合理的方式，可是這方式在行使上頗有困難，所以現代各民主國家普遍採用的一種制度，其中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大體上可分「總統制」「內閣制」「蘇維埃制」等，現在中國所實行的民主政治，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形式呢？牠不是現代各國所通行的歐美式的民主制度，而是總本他政治的理想所特創的一種制度。其實行的方式歸納起來可分下列四種：（一）分縣自治（二）全民政治（三）五權分立（四）國民大會。前兩種是由人民直接行於縣治的，是直接民權；後兩種是由人民代表行使於中央政府的，就是間接民權。總理所特創的民主制度，與歐美式的民主政治，截然不同。

就在他能於間接民權之外，人民同時可以行使直接民權；而且這些直接民權的行使，不是空洞無據的，這實是他的特點，而時也就是他的民主政治制度所以被推崇爲最周密最切實的原因。民主政治制度實行的方式，儘管不同；可是對於國家政事，應由人民管理這一點根本精神，差不多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都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民主政治確認政府應以人民的意志爲意志；在極端專制國，政治是依據君主的思想而謀君主的利益，在開明專制國，政治是謀人民的利益，然亦依據君主意思而執行。在這兩種政治之異，雖然其一是謀君主

的利益，其一是謀人民的利益，但是牠的根本上思想，則完全一樣。就是國家看做君主的家產。政治是依據君主的意志而執行。換言之：人民要求何種政法，不由人民自己決定，乃由君主決定，這便是專制政治的特點。反之，民主政治不但為人民利益而行政治，而且一切政治問題，都應由大眾議決，依多數人的意見決定其可否施行。蔣總裁在第三次參政會的閉幕詞裏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世界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以人民之利害為利害，人民的視聽為視聽」。可是政府為什麼要這樣重視人民的意志呢？原來我在上面曾經說過，政治對於人民有很大的利害關係，人民對於自己有利害關係的問題，當然要站在有利於自己的立場而加以判斷，所以一切政治問題，如非允許多數人發表意見，那末多數人一致的意思，一定是最合於多數人的利益。反之，若把政治問題委託少數人解決，那末就難免從自己認為妥當的判斷處理一切，而致和大多數人的利益發生衝突。所以如何使全國人民對於當前的政治問題，都有表示意志的機會，同時政府即根據大多數人的意志來施行政治，這實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理。

實行民主政治這一問題，就不難迎刃而解了。

(二) 民主政治在現階段的中國

在半殖民地反侵略的民族革命戰爭，要爭取最後的勝利，無疑的應以人力的發揮為最重要的因素。可是我國社會，因產業落後，各階層間向如一盤散沙，沒有強固的組織。加以受帝國主義長期的侵略，內有特權的封建階級的榨取和剝削，多國的大衆，幾日在飢餓線上掙扎，致教育無由普及，一般的政治認識及文化水準，俱盡低落，在這樣的情形底下，要擴大而深入的發揮人力的要素，不能不加緊民衆組織工作，並給他們一個實地參與政治的機會，使他們能自覺的自覺的與抗戰的要求相適應，亦惟有本著這種自覺的自覺的精神，才能使民衆會感覺到本身的利害和民族國家相一致。不然，仍一味的以被動的強制的方式來領導民衆，那末民衆將益視國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為無關自己痛癢的事了。怎樣能動員民衆呢？這就是就民衆動員方面來說明在現階段的中國實有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

其次，還有一點是不能不特別提出來的，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蓋非抗戰，則民族的生存獨立，且不可保，建國的偉業，當然無由進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衛外侮，以求得最後勝利。所以兩者必須相資輔成，而相底於成。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這一點意義，曾有很詳盡的發揮：「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我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又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人力物力以同赴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使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於此我們一方面固應發動民力，積極抗戰，同時對於勤政工作尤應加速進行，藉以培養人民自治能力，建立政治基礎，促進民權主義之實現，使抗戰軍事結束以後，就能出現一個嶄新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因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要建設的，是一個徹底的民主政治制度，故其進行上絕不應忽略一定的程序和步驟。且我國人民，一向習於專制，缺乏政治素養，如果不施行勤政，剷除民主政治助長的障礙，確立一永久的好的全民政治的根基，那末真正的民主政治，就很難完全實現。辛亥革命的失敗，是我們一個很好的教訓。總而言之，現階段的中國，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與頒布，雖因戰事發生，不得已而延期，然而這個因戰事而延期的憲法，在抗戰期間，仍時時在作實施的準備，以達完成建國的

目的。尤其是關於如何從速培養人民參政的能力，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以爲實施憲政的準備。樹立民主政治的良好根基。這一點，幾乎成了全國一致的主張和普遍的要求，同時，事實上，現時中國，無論各級的政治機構也好，政治設施也好，都已在積極地執行民主化的政策。如去年臨全大會以後有全國性的國民參政會的召集，最近省縣參議會籌備進行，以及基層的政治機構不斷的革新和改革，更確切地說明著烽火瀰漫下的中國，已很快地生長起來，而向那最高的民主政治的理想目標，迅速地邁步前進了。

(三) 保民大會爲民主政治基礎的確定

根據上述的各點，可見現階段的中國，迫切的需要民主政治的實現，已屬無疑。可是怎樣才能實現民主政治而迅速的完成建國目的呢？我的回答是應以普遍經常的發動保民大會爲唯一努力的起點。

因爲要實現民主政治，應以地方自治的完成爲主要的條件，我升上面曾經把總建國的構想，歸納起來，分爲四端：就是（一）分縣自治（二）全民政治（三）五權分立（四）國民大會。這四者實行的次序，遵照總綱的指示，當以縣自治爲先。沒有分縣自治，那末民權的行使就無所憑藉，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全民政治不實現，則雖有五權

憲法及國民大會，終究無由舉主權在民之實。總理所以這樣重視地方自治並以縣爲地方自治範圍者，是因爲人民最關切者，當莫如一縣中之事，縣自治如還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當然茫然而不知其津涯。人民有了縣自治以爲憑藉，那末進而參與國事，便可以綽綽有餘裕了。去歲我國舉行臨全大會

時，爲調整並統一縣市以下行政組織系統起見，曾規定區鄉（鎮）保甲四級制，爲全國一致的地方自治制度，所以當這抗戰期間，應如何推進保甲並加強其能力，不但是奠定政治基礎，完成地方自治的一個重要條件；而且是充實地方爭取最後勝利的保證。何如事實上過去的保甲制度，因被殘餘的封建勢力士豪劣紳流氓地痞操縱把持，結果非但不能替地方興利除弊，增進人民的幸福，反成了少數人作威作福魚肉鄉民的工具，因之一般老百姓，對於鄉鎮保甲制度，莫不深惡痛絕；而於那氣餒萬丈炙手可熱的山頭土皇帝，——鄉鎮保甲長，尤啣恨刺骨，這一現象，自抗戰爆發，更覺尖銳化。今後要補救和改革這一缺點，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打破殘餘的封建階級的統治，使一般老百姓能與保甲制度發生密切的聯繫。要如何才能打破殘餘的封建階級的統治，使鄉鎮保甲真的成爲政府和人民間的橋樑？我以爲最有效而且爲現行法令所許可的方法，當莫如廣大的普遍

的發動保民大會。因爲保民大會實是最基礎的民主政治的一種形式，發揮民主精神的好方法。

第一，我們要知道推行保甲制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使民衆從這兒去了解政府的意向和方針，以及一切政令的推行，一方面政府也從這兒去體會民情，而得到施政的依據。很顯然的他是自有一種橋樑的作用。可是現在因被殘餘的封建勢力所把持，結果非但政府的意向方針以及一切政治的設施，民衆很少知道；而且有許多政令，鄉鎮保甲長往往不肯詳爲解釋，尤其和他自己有利關係的，故意曲解以符合自己的利益。至於民衆痛苦的伸訴，及正當的要求，政府當然更無從知道，致使保甲制度失去了橋樑的作用，而造成人民和政府間一道很深的鴻溝。有了保民大會，那末政府的或地方的任何政治設施，一般老百姓就都可以得到公開發言參與意見的機會，這樣真正的民意，既能充分表現，而人民對政府，尤不致有天高皇帝遠之慨，殘餘的封建階級統治的勢力，既可根本剷除，而國家的一切政令，亦得以徹底推行。至於過去政府和最下層的民衆間一道很深的鴻溝，不用說當然是不復存在了。

第二，大家都知道要實現憲政的民主政治，訓政是必經的歷程。所謂訓政，其唯一的任務，就是訓練人民行使民權的能力。要

訓練人民行使民權的能力，不能不給他一個充、練習的機會。如果沒有練習機會，那末他們雖自知是國家的主人翁，仍不能行使主權。而真正的民主政治，便無由實現。保民大會便是一個最普遍最切實的給一般人民練習四權運用的速成班。在訓練中，他們可以用選舉權，直接選舉保甲長；保甲長中如有貪污或不能稱職時，他們便可由大衆的意志，隨時予以罷免或制裁。同時牠還可根據現實的需要，大衆的需求，訂定各種地方法律，及普通的如保甲規約等，以供全保住民的遵守。這便是創制權的實行了。他如民權初步中所規定的如何集會，如何做主席，如何動議，如何討論，如何付表決，……亦只有在這裏才能得實踐的機會，和具體的訓練。要之，保民大會是一個人民行使主權的機關，培養民主精神的學校，是實現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唯一的條件，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吧！

老虎皮來瞎三話四，借端生事，就不斷的「阿彌陀佛」了。當然不敢要求什麼政治權利，或存其他更大的奢望。實際上他們並不是不願意自己管理自己，也不是不會管理自己。因為無論文化水準如何低的老百姓，他們對於一保一甲的政治，總是容易了解並能夠自己解決的。並且事實上「一保一甲」的事，也只有有著切身關係的他們，自己來討論，來解決，才能得到安適而公平的處理。不過過去的地方政權，大都被士劣所把持，不實行民主化，於是一般老百姓遂脫離了地方自治的組織系統，根本失去了參與政治的機會。保民大會的舉行，就是要把保甲制度從少數的士劣手裏，交還給大多數民衆，便大多數民衆普遍的得到政治權利。那知道現在有一些人，以為召開保民大會時，參加的人大都未見踴躍，因比就硬說中國人的程度太低，不能管理政治，其實這是老百姓的過錯嗎？不是的！是歷來歷史環境所造成的惡果呀！

良以中國的老百姓，長期遭受各種連環的剝削，和層層的壓迫，早已把胆量失去，感覺變得遲鈍了，他們不了解保民大會是他們的一種權利，所以還不能自動地起來運用，可是只要我們能捉住機會，提出和民衆特別有關係的利害問題，像派捐，徵兵，平糶，儲蓄等，以為號召，自能引起他們管理政治的興趣，而爭先恐後的踴躍起來了。

末了，我的結論是這樣：現階段的中國，應該是民主的，只有努力推行民主政治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所謂民主政治，應有三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一）國家的主權應屬於人民，（二）國家的事應由人民來管理。（三）政府應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保民大會，便是本著這三大原則，而徹底的謀憲政民主政治之建設的一個為基層最切實最有效的政治形式。

我們浙江的保民大會，在黃主席的熱烈倡導之下，已漸漸地發動起來了，這實是本省政治一個很大的進步。今後如何把這一運動普遍而深入的擴展開來，俾能配合著黃主席的攻勢政治而完成歷史所賦給我們更大的任務，這不能不希望全省的政治工作同志，予以深切的注意和體驗。

保民大會問題

新昌鄉鎮事務員訓練班小組討論會

李學訓

新昌自發動由政工隊普遍召開保民大會以來，全體共計六百二十五保，政工隊職員足跡所至，都至少開過一次保民大會，當然，在一般從未參加過政治活動的民衆，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是遭到不少困難，你要召集他們來開保民大會，他們總想避拒不參加。雖然經過政工隊隊員的苦口婆心，想盡方法，達到召開保民大會的目的，但在一般民衆，尚不能充分利用保民大會，行使各種依法賦予的政權，所以我們如果檢討新昌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結果，覺得我們第一期雖然是已經達到普遍召開之目的，但尚不滿意僅僅是一個工作的發端。

第一期的保民大會，我們所得到的成效，具體的來說，是有下述幾點：

第一是完成了政府一件重要工作，即督督甲乙級適齡壯丁和施行抽籤這件工作，是以召開保民大會的方式來調查，公布執行的結果，是比較公平合理，使民衆得到一實際利益！政府減去了一些行政上的弊端。

第二是暴露了下級政治的黑幕！因為保甲組織不健全，民衆易於被一般保甲長蒙蔽愚弄；經過這一次召開保民大會之後，直接間接我們可以聽到民衆所感受到的疾苦，和對政府的要求！雖然在民

衆有些顧忌，未能大膽的表示他的意見，但最低限度，以他們的談吐間取得材料，是確實的，是純正的，是十分民主的，是真實大衆的意思！

第三是使民衆對於政權運用有一個輪廓的概念，召開一次保民大會，他們雖身與其會，當然，他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對召開保民大會，還是莫測其妙，什麼「開會」「討論」，從來沒有聽說過的新名詞，那能說到運用，這是因為他們祇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天忙到頭，什麼都不高興多管，他們向來是被「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傳統觀念支配着；什麼叫民主？什麼叫民權？他們根本是不曉得，不會運用。但是負責政治責任的人，站在政府的立場是應該來負責教導和勸諭的！因此我們才發動普遍召開保民大會，這一件艱巨的當前急務，第一次的嘗試，雖然民衆不能了解保民大會的作用，但最低限度，也使民衆對保民大會有一種輪廓的概念！從訓練民衆運用政權的觀點來講，也可以說已經收到一種相當的效果。

保民大會是訓練民衆運用政權給民衆一個對政治表示意見的機會！是展開由下而上的政治方式之開端！如果民衆能真正明瞭這種意義的話，我們相信民衆絕對不會討厭保民大會，例如保民對於保長不滿意，保長舞弊欺壓保民，在保民也許在開第一次會的時候

敢怒而不敢言，但保長之健全與否？是與他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如果開幾次保民大會，使他們能了解保民大會意義的話，他們一定不會永遠緘口不言，因為他們到了不能容忍保長欺壓的時候，他們當然會想一個制裁的方法，有了開保民大會的機會給他，他們還會拒絕不肯參加嗎？恐怕沒有人會相信。新昌對於保民大會，已經普遍地召開了，連初次的嘗試，我們應該把牠揚光大，逐漸改進，根據第一次的經驗繼續召開，使民衆人人能了解保民大會之意義，並且能夠運用保民大會解決各種民衆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問題。

我們確定保民大會是一件必要的工作，所以在新昌舉辦鄉鎮事務員訓練班的時候，把保民大會這個問題提出來，在小組討論會上做一個具體的討論：一方面研討保民大會召開的技術和理論，一方面也是因為鄉鎮事務員負有召開保民大會的責任。

訓練班共計有學員四十二人，開會的時候，是分爲三組，每組各有政工隊隊員二人參加討論。事前我們先製發一個討論大綱，讓他們有一個討論的標準，作者負指導的責任，參加第一組，我開會的時候，各學員都很能夠充份發揮他們的意見，並且有些地方我們覺得發言都很中肯，材料都很寶貴，

現在不妨擇要記在下面：

一 關於召開保民大會的效用

相佩：可以免除保長包庇濫用職權。

學華：可以使政令易於推行，減少行政上的許多阻礙與隔閡。

鑑如：可以使民衆明瞭政府各種政令之性質

相佩：與政府發生密切關係。

鑑如：開保民大會可以免除保長包庇濫用職權，政府可以減少三令五申。

學華：開保民大會，政令易於推行，可以減少行政上的手續（如貼佈告等）。

安照：開保民大會，可以暴露保甲長的暗間工作舞弊（假借名義收意外之捐款）。

學華：開保民大會，何以使保甲組織健全。

桂銓：開保民大會，民衆負擔可以公平，可以減輕各種無謂之負擔，（如平日召開甲長會議之伙食）。

襄光：開保民大會，民衆可以行使各種政權。

學華：開保民大會，可使民衆有合作精神。

蔡經：開保民大會，可以勝民衆痛苦，傳達到政府，且使政府施政，切合民衆之需求。

鑑如：開保民大會，可以節省不必要的金錢消耗，因為鄉村一般民衆有事件發生，可以在保民大會解決，免得請酒請

召開保民大會的

兩個實例與一點收穫

楊選

(一) 兩個實例

有一次我在新昌縣一個保裏召集保民大會，時間是夜裏，地點是一個祠堂中，那天到的人很多，小孩子也擠滿一堂。

我叫保長來做主席，保長不肯，他說儀式行不來，我叫他們舉出一個人來做主席，他們都說「楊先生好」。我爲了節省時間，就代庖了。

在才宣告開會的時候，會場的秩序很壞，有許多咳嗽，小孩子大聲說話，並有些站在凳子上，不端正的坐下，我報告了幾句話，他們聽不清楚，才出來一個老頭子把小孩子喝得靜下來了。同時我叫他們坐下來，但他們把前面的凳子空着不坐，坐到後面樹段上，崖階上去了。

我報告了保民大會的意義，及保甲事務之優，叫他們提出意見來討論，問了好幾句，仍舊沒有人說話。

我問：你們爲什麼來開會呢？

一保長說楊先生去叫我們來開會。一個老頭子說：還有許多人跟着我：一是也，是也。

我又說：「難道一點意思也沒有嗎？你們保裏有什麼事情要做的？什麼事情是要辦

裴光：開保民大會，政府可以多有宣傳機會，實行民衆教育。

二 關於召開保民大會的方法

相佩：開保民大會之方式，應利用各鄉鎮領袖或其他第四時鳴鑼召喚，或由保長通知甲長，再由甲長通知各戶長。

桂銓：召開保民大會由保辦事處張貼簡明文字宣傳召喚。

李：每二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利用舊曆季節和特別機會，（如清明，春分，冬至節，端午……等）第一次保民大會儀式要簡單，問題要扼要，不要使民衆失望！民衆知識低微，對政治不甚感覺興趣的。

鑑如：保民大會之議決案呈報政府，政府須保障切實執行。

相佩：參加指導人員第一次由政府方面（或政工隊）派人列席，以後看保長能力，事情輕重，或由鄉公所派人列席，或由鄉鎮聯合辦事處派員參加。

學華：開會時間，要利用舊曆初一，月半，寺廟廟聚會。

傅見：開會時間夏天應利用中午乘涼時，冬天在上午八九時的光景。

蔡經：各定期開會，天雨時在白大，天晴時在夜間，開會地點在公共祠廟巷口，並利用學校開運動會紀念會等機會。

裴光：開會參加人最好是生面孔的人，因民衆認爲「遠來的和尚會念經」，可以使其踴躍參加。

三 關於召開保民大會的困難

桂銓：保民無開會習慣，開會時人不能踴躍參加。

錫潤：保民不明瞭開會意義。

相佩：開會時保民容易爭鬧意見。

李：保長無支持開會能力，怕多事。

學華：保長獨斷獨行，民衆到會時間，遲早不定。

錫潤：開會時保民怕攤派捐款，拒絕不肯參加。

學華：缺乏經驗，開會時保長不能招待。

四、今後召開保民大會，改進意見

桂銓：應使保民得到開會實際利益。

寶田：每年召開五次，並應固定日期。（？）

相佩：開保民大會要在保甲規約內訂明罰金，強制到會。

學華：開會日期及搞亂會場秩序，要在保甲規約內規定處理。

傅見：不到者處以罰金，報請縣政府執行。

學華：第一次開會不可失保民信用。

相佩：會場地點應設俱樂部及救亡室，以增強抗戰力量。

止掉的？都可提出來討論呀！」

「叫保甲長講呀！」一個年青的說：

「保民大會，保甲長同你們是一樣的，我請大家都說，只要有意思。」我又大聲地說：

「靜了一會，我又追問了幾句，一個做教員的說了：

「我以為我們村應該辦一只學校」。

「學校是要緊的，但是銅鈔」？一個甲長說。

「只要大家肯，大家下決心，經費是有辦法的，把廟裏「做福」的飯除掉，大家不吃，長蛇太公捐一點，九口會也捐一點，把廟地的稍價加一點，高山太公也捐一點，做常年經費，一百塊錢沒有，八九十塊是會有的，開辦費呢，把廟山的菸地租了。」

「那是要問廟根店王，老二店王，有火大伯答應過的，今晚他們都又沒有來」。許多人這樣說：

「那也是應該同他們商量過的，但是你們全體同意了也沒有問題的，那末現在就推出幾個代表來辦。」

我這樣說，他們推四推三，終於推出了七個人，一個保長，三個甲長，一個做教員的，兩個老頭子。

我們再討論些禁止等等許多問題，這個保民大會就算圓滿散會了。

還有一次，我在一保召集保民大會，地

鑑如：開會時應報告前次會議案執行事項。
寶田：應先使保甲孤獨及貧苦民衆得到開會好處。

相佩：在保甲規約內應訂定先勸導，後強制其到會。

桂齡：第一次散會時要宣佈第二次訂立規約，使其參加。

世璋：開會時座位，先要編排。

傳見：關於前次議案，要報告是否已經實行？

學華：要注意開會秩序。

經過兩個晚上的時間，我們才把各項的題目討論完畢，先由各組把討論的結果作一個初步的整理，然後結合三組的意見詳細來分析一下：

甲 保民大會的效用

第一從理論方面來講：(一)是訓練民衆最有效的辦法，練習運用四權，與革本派之利弊，增進自治能力。藉各人發表意見之機會，建立互信互助之信念。(二)是動員民衆最簡單的辦法，政府可趁開保民大會之機會，宣達抗戰的意義，使人民了解國家抗戰是爲人民着想，明瞭本身對國家的立場，打破向來的個人意識與宗族觀念，實踐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的原則，發揚全民動員之精神。(三)是組織民衆最容易的辦法，保民

大會可使保內農工商學各團體治於一爐，人人得有發言表決之權利，免除過去階級觀念與豪紳壟斷一方之弊，並能使民衆與政府開誠佈公，打成一片而互相信賴。

第二從實際方面來講：(一)在政府可以使保甲組織健全，政令易於推行，健全民衆信賴政府之決心，加強抗戰力量。(二)在人民能練習運用四權，向政府質問不能了解之法令，報告實際感受之痛苦，使民衆負擔公平，增進民衆合作精神，對於地方應與革事宜，可以澈底解決，並可調解民間一切無理糾紛，使民衆免除無謂的經濟損失，及一般士劣之欺壓。

乙 怎樣召開保民大會？

召開保民大會方法：一、時間：農忙時宜在夜間，平時規定日間，又暑時亦以夜間爲宜，開會時間，最多不宜過三小時。二、地點：應借公共場所(學校、廟、寺觀等)三、程序由保長先行佈告及宣傳俾衆週知：並先定期召集甲長會議，負責按戶勸導，屆時鳴鑼召集。四、利用時機召集：例如保內有不平事件，人民急待解決之公衆事件，本保權利有被外人侵害事件等。五、參加指導人員：第一次縣政府應派人參加指導，經常鄉保公所亦應派員參加，當地教育及駐訓人員應列席指導。

丙 保民大會召開之困難

點是在一所小學校中，時間也是晚上。可是事情是出乎意料之外，到的人盡是些小孩子，成年的人很少。那時我很生氣，對保長說：「難道沒有好好通知過嗎？爲何成年人到得這樣少？」

「我是敲鑼，大概是因爲天晴得長久，他們都看田水去了，有些因爲日裏忙，吃力了，睡去了也說不定，最好改到明天中午，因爲天氣熱，他們是都乘過涼的，請楊先生在我這裏宿一夜吧。」

當時我以爲還是保長強辯，但來了沒辦法，姑且看他如何？就在那那保宿夜，因那村莊是在高原上，天氣很涼，一夜來就不甚熱，可以睡覺了。

但是第二天中午，確是很願意，人到得很多。開會的情形與甲保差不多，僅是秩序比甲保好，大概是會場在學校的禮堂中的緣故。

(二) 一點收穫

由上面寫着的事實，召開保民大會，我們可看出許多困難問題：並由這兩次的經驗，我們可以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現在把上面認爲困難的，讓我列舉在下面，一一來加討論！

一、沒有人做主席。這是因爲保長的能力太差，不能當主席，如果我們要說以教育的方法來補救這個困難，固然徹底，但是「口湯等不得掘井」，我的意思是在沒有適當

召開保民大會之困難：一、民間知識幼

稚，不明瞭開會對於自身之權利。有瞻望者及知識分子，多不屑與會。農民則工作無暇，或者住所散漫，不易集合。二、保長嫌麻煩，敷衍了事，或有時因利害關係，不願召集。或能力薄弱不能召集。三、人民不能遵守時間，先到之人不耐久待，因而你去我來，渙散中輟。四、民衆未得到相當權利，對保民大會之價值估計太低，甚或有不良分子暗中作梗，一如與保長意見反對者，對全保保民普遍有利害關係者，有特別地位關係者。

新昌第二期

保民大會的經過

李學訓

一、初次得到的教訓

新昌召開保民大會的開始，是在去年的五月間。最初是由政工隊來主持的，不過是一種試驗的性質，目的在叫一般民衆曉得開保民大會是怎麼一回事。開會的時候，沒有一個中心的討論問題，只是藉開會的機會作一種抗敵宣傳的工作。到九月為止，雖然是有四五十保都開過了一次會，可是並沒有很顯著的成效。在開會的時候，民衆往往提出很多他們要解決的問題，但是那時的政工隊

二、對本縣今後保民大會改進意見

一、應繼續召開保民大會，儀式力求簡單，注重運用保民大會之精神，不應太注重大會形式。二、保民大會議決各案件，保障切實進行，以喚醒保民，知會議之效能，使其得到信仰。三、應由政府督促各保長，認真召開，並由政工隊隊員及其他教育工作人員隨時對民衆切實宣傳，以喚醒民衆對保民大會之注意。四、應將保民對保民大會無故缺席時施行處罰辦法，規定於保甲規約內，按情節輕重，分別由保甲或政府執行處罰。五、注意開會時各保不良份子的阻撓，予以勸導制裁！

各項工作，因為沒有與縣政配合，致民衆提出來的要求，每不能予以適當圓滿的解答，因此，在民衆以為保民大會，不能解決他們的苦痛，同時政工隊隊員在開保民大會時答覆他們的問題，也因未能一一做到，大家都感到一種「開出了支票，不能兌現」對民衆失信用的苦悶。

此外，在初次試開保民大會的時候，還有兩種困難發生，第一是民衆沒有參加的興趣，第二，想利用保民大會來解決某項問題

入主席的時候，參加人可以代作主席，使保長有一個學習的機會。並且在開會時力求儀式簡單，各鄉召集鄉鎮務會議時應利用機會將保長予以民權初步的訓練。

二 初開會時有許多小孩咳嗽，小孩子大聲說話。這是因為不習慣的緣故，可在未開會之先，切實予以提醒，可請年老的人叫小孩子不要說笑講話。

三 不坐前面的凳子，要亂坐到林段階階上去。可請年老的人有聲望的人坐到前面凳上，保甲長坐到後面去維持秩序。最好要預備多餘的凳子。

四 沒有人提意見。這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可說，這一點可在報告的時候要說明白，並將要討論的事情作簡單的報告，每次都須有一個特別重要與保民有密切關係的事實作一個中心提案。

五 保甲長誇，「楊先生叫我們來」。這是他們只知道外面有人來要開會，是去聽聽看的主意，他們不知保民大會是保民所辦的。而且還會把保甲長看為特殊階級，其總原因是不懂保民大會的意義所致，最好叫保民得到一點開會的實際利益，是議決案要嚴厲執行，以增進保民開會的興趣。

六 「那是要福根店王，老二店王，有火大伯答應過的」。這「答應」二字，初看好像沒有什麼，但細想起來，是有重大問題，這「答應」二字的含義好像呈請「核定」

，往往被少數地方豪紳所操縱，多數民衆不能表示他們的意見。當九月由黃主席巡視到新昌的時候，我們也曾將這點意見，向主席報告，主席當時曾給我們這樣一點訓示：

「保民大會民衆缺乏興趣，仍舊操縱在一班豪紳十劣的手裏，或甚至給予他們以新的巧取豪奪的機會。是的，這些都是一般的現象，是無可否認的，但是這些現象，並不是說明了前途是斷路一條，祇不過是過程中的一些障礙而已。我們在執行工作之先，誰都要準備着，爲消去這些障礙的最大的毅力。所以在調動鄉鎮保甲的工作裏所顯示的這兩種事實，絕非明確的失敗。」

聽了主席這一段訓示，我們就下了一個克服困難的決心。既然保民大會的發動召開，是我們應予應珍做的一件工作，縱然實行起來，碰到很多的障礙，我們也要以最大的努力，來把牠克服，因此我們才來研究克服障礙的方法，同時確立了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方針：

一 以本縣政工隊爲推動保民大會的主力——這政治好政工隊奉令改組直隸縣政府，我們對於行政工隊各項工作不能不略略政府有一個適當的配合，政工隊未能充分發揮工作上的效能，所以我們把政工隊加以整頓，確定他是政府與民衆間的聯繫組織，一方

面是替政府執行命令，一方面是要用由下而上的行政方式替民衆解決痛苦。這樣才選定了叫他們做有計劃的發動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在過去已備有些召開保民大會的經驗，一方面是因為由他們主持推動，協助保甲長進行，多少可以減去幾豪紳操縱的弊病。

二 以辦理兵役爲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中心工作——過去政工隊召開保民大會的缺點，是沒有一個中心討論問題，與民衆無切身利害關係，致民衆沒有參加的興趣，因此我們這次以兵役問題爲討論的中心，換一句話說，以討論兵役問題，來開保民大會，使討論的問題，與民衆發生直接利害關係，引起他們的參加興趣。

三 採取「分期」「試驗」的方法——在初次開會的時候，根據以前政工隊所得的教訓，問題不應太多，第一是不應使民衆的注意力集中，第二問題一多，未必都能一得到圓滿的解決，即未必能完全使民衆滿意，這樣很容易使民衆對保民大會失掉信仰。因此，我們決定把保民大會分期召開，每一期以討論一個中心問題爲原則，第一期完成之後，再舉行第二期，討論第二個中心問題。並且我們願全體參加指導的人員有限同時，對於一期中心工作的實施，事前並沒有成功的把握，所以我們把每一期中心工作

一樣。本來保民大會的決定，是最後的最高的決定，只要在法律範圍以內，那容「二個人來推鞠呢！但是舊勢力還遺留着的現社會，還是孟子所說：「爲政無得罪於巨室」的時代，何況在古老的鄉村中呢！故於舉行保民大會的時候，一定要把村中一向有說話資格的人，請來參加！

七 夜裏與中午 我們一時的理想，在夜裏召集會議，一定是很適合的時間，但是「天晴了，大家要看田水去，」反是在中午乘午涼的時候會有許多人出席。所以對於開會的時間，我的意思，春秋冬三季在晚間，夏季在中午。舊曆初開會最宜，舊曆底還是不開爲妙。

八 開保民大會時，最好能邀地方較有名望的人，講演抗日歷史，報告災區狀況，游擊軍殺敵情形，及官讀 領袖抗戰言論。可能者並演話劇變等事，以作宣傳，俾增強參加會議興味。此亦是引起婦女參加會議之一好方法。

九、在舉行保民大會的時候 鄉鎮公所務須派員參加指導，並報告該管區鄉鎮聯合辦事處，以資派員參加。

十 保民大會須有簽名簿，紀錄簿，如果保民不識字，最好由一二人代寫，並由保長將會議紀錄按級呈報備案。以上具作者的經驗，來提供大家作一個參攷。

二月十九日

，那先選擇一個區域來試驗，俟有成效，然後再推行到全縣。

二 工作實施經過

以保民大會的方式辦理兵役工作，是分三個步驟：第一是調查適齡甲乙級壯丁，第二是成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救濟大會，第三是實行甲乙級壯丁總抽籤。普通我們規定要召集兩次保民大會，調查壯丁和成立優待支會的時候，實行召開一次，抽籤的時候，應再召開一次，並且事前都要經過一次宣傳的工作。最重要的宣傳方式是訪問工作。

二十七年九月下旬起，我們開始工作，決定的試驗地帶是在本縣的荷蘭四區，計共十一個鄉鎮。我們把這十一個鄉鎮分爲三組，計：

第一組：鏡嶺，鏡屏，梓溪，彰霞，四鄉鎮。

第二組：遁山，鹹愛，裏東山三鄉。

第三組：澄潭，白鶴，梅溪，嶺外四鄉鎮。

每組委派政工隊員四人至六人分別主持，十月下旬，經各隊員努力之結果，各保均至少開過保民大會一次，把這件試驗工作完成。

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經過這一次的試驗成功後，然後，把全縣其餘的鄉鎮，分成七組，同時進行：

第一組：城區五鎮，由留隊各隊員擔任。
第二組：中北，上北，黃澤等三鄉鎮，

三人負責。

第三組：塘溪，紫峯，梅鶴，四莊，唐詔，蔡黃，石龍等六鄉鎮，六人負責。

第四組：五馬，五中，盤泉，大遼等四鄉，四人負責。

第五組：七成，三聯，永甯，八嶺等四鄉，四人負責。

第六組：彰淳，回山，八和等三鄉，三人負責。

第七組：智仁，天姥，三民，南屏等四鄉，四人負責。

十二月中旬，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全部完成，全縣六百二十五保，向至少召開一次，確定的中心工作，調查壯丁和辦理抽籤，也均能次第達到了我們所希望的目的，一般民衆，均稱公平確實，得以掃除過去役政上之積弊，因之對保民大會，也有點初步的認識。

三 所遇到的困難

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雖然是告了一個段落，但是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我們是遇了不少的障礙困難，政工隊各位同志，來負這項任務，是抱了一個極大的決心，克苦耐勞，奔走呼號，從艱苦的環境中，能找道一點實質代價，也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現在我們把遇到的困難分別寫在下面：

一 從負有召集責任的保長來講——第一

是保長怕多事怕麻煩，不能十分了解開會意義之所在，以為開會是加重保長的責任，誤認開會是政府要求的一種苛政，故對於召集保民大會的要求，每加以拒絕，甚至規避不見。第二是保長本身能力薄弱，不能負召集的責任，認為開保民大會是一件受罪或爲難的工作，故每每視保民大會爲畏途。第三是有些濫權保長，怕開保民大會，揭穿他的罪惡，因而拒絕召開甚至從中阻撓。第四，是甲長人選欠健全，不能切實負責，致召集大會亦感不易。第五，以少數保內，居住過於分散，如一保每縱橫十餘里，轄十餘小村，召集大會，有事實上的困難。

二 從負有參加義務的人民來講——第一由於民衆缺乏政治意識，雖經過宣傳訪問，尚未能充分了解保民大會之意義與作用，故每每自動放棄與會的權利，第二，開會討論問題時，民衆有許多人事上的顧慮，以為開會未必能解決他們的痛苦，滿足他們的請求。第三，因爲農忙時期，農民多忙於農事，對保民大會的參加，有時不能分身。

三 從參加指導的人來講——有時感到人員太少，不敷支配，往往有些保裏，等着他們去開會，事實上派不出人來前去參加，致時間上拖延的很長。

以上各種困難，還要等我們第二期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多注意研究克服和避免的方法。

新昌第二期保民大會的試驗

劉滄海

新昌戰時鄉村建設區施政報告

一、確定中心工作

誰都知道：召開保民大會是黃主席叫我們要做的當即急務。但因為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太低，一向沒有從事政治活動的習慣，真正實行召開保民大會的話，確是一件艱巨的工作。新昌自去年九月由放工廠以舉行壯丁調查和抽籤爲中心工作，召開保民大會以來，雖然收到一點成效，引起各方面的注意，但僅是個初步的嘗試，正要把這一個新的制度，根據既得的經驗繼續努力。因此才決定來一個第二期召開保民大會的試驗。

第二期我們是選定了以保民大會的方法，來健全保甲長人選。就是把現有的保甲長，按保召開保民大會，普遍來重新改選，爲甚要以改選保甲長，做保民大會的中心工作？這其中有下列幾個理由：

一、是因為這個問題與大多數保民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保甲長不健全可以從兩方面來講，一是能力太薄弱的保甲長不能負擔保甲內應負的責任，二是喜歡弄權的保甲長，濫用職權，愚弄保民，如果有一保，保

甲長是屬於以上兩類的人才，保民會直接被害，所以擊這個問題爲號召，來開保民大會，一定可以引起保民開會的興趣，召集是比較容易。

二、是因為這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召開保民大會，最緊要的就是解決案的確實執行，萬不要犯了坐而不行的毛病，因爲如果保民大會，失了信仰，召集便發生種種困難。改選保甲長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民衆如對保甲長不信任，即可另選他們所信任的人，事實上不會碰到不能另選的大障礙。這樣保民大會的作用，是一種兌現的支票，民衆會直接得到保民大會的利益，他們對於保民大會的參加，一定是很踴躍的。

三、是要測驗民衆對保甲長信任的程度，因爲用保民大會的方式，來改選保甲長，是普遍的舉行，就是把現任保甲長一律加以改選，如果能被保民信任的保甲長，當然當選，如果沒被信任的保甲長，這保民大會，連任當選，反之，便會淘汰，這樣我們可看出現任保甲長的優劣。同時可以完成一個有計劃的保甲調整。而在保民方面也可以有一個練習運用罷免權以選舉權的機會。

四、是因為用保民大會來選保甲長，比較合理，可以免去間接選舉的弊病，同時在政府方面，調撥保甲長人選，也是對不容緩的一件重要工作。

因爲上面的幾個原因，所以我們決定以改選保甲長爲中心工作，來召開保民大會。由於第一期召開保民大會的經驗，我們覺得，召開保民大會，要有一個好的指導者，最好要由政府派員參加，否則保長沒有自動召開保民大會的習慣，而且有些保長，也沒有這種能力。改選保甲長，是一件繁重的工作，更需要來參加監選，然而新昌全縣共計六百二十五保，如果同時舉行，政府一時沒有這樣大量的指導人員來參加，同時運用保民大會，來普遍改選保甲長尚是一個創舉，有沒有成效，並沒有把握，所以我們決定了先擇一區來試驗，等試驗成功的時候，再普遍推行到全縣。

二、實施工作經過

第二期保民大會的方式，普遍改選保甲長，試驗的地點，是決定在本縣戰時鄉村建設區，該區包括：遼中鎮、五馬四鄉

共五十九保。事前並先訂了一個改選保甲長的計劃。確定幾個實施的原則：(一)由區辦事處配合政工隊分別赴各鄉出席指導。(二)發動區內各學校、社訓、黨務各機關協助普遍宣傳。(三)準備各種開會時報告用的材料。(四)規定改選保甲長的程序。(五)規定保民無故缺席的處罰辦法。

建設區辦事處，成立在二十七年的十二月，是新昌縣政府為適合戰時需要加緊鄉村建設工作而設立的，用作推行新政的試驗區，組織也很簡單，區裏有一個辦事處設在大廟，主任是由縣督學兼任，幹事人員除辦事員一人外，是調用本縣流動施教團的工作人員，一共是五個人，這次負責了試驗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在開始出發工作前，辦事處各位同志及派來協助工作的四位政工隊隊員，又根據已定的計劃隨時開一次討論會。譬如開會的手續如何才能簡單不繁？向大眾說話的內容如何？才能引起民衆興趣。以及其他各種問題，大體均有一個決定，以求統一。關於向民衆說話方面，我們規定最要緊的，應該包括三點：(一)要選舉最公正最能幹的人當保甲長。(二)保民在過去受了保甲無理的虐待可以檢舉。(三)說明為甚麼要以保民大會的方式來改選保甲長，引起保民對保民大會的注意。

本年一月十八日辦事處各同志分三組開

始出發工作，第一組擔任豐泉鄉，計十四保，第二組擔任五中鄉，計十八保，第三組擔任五馬大遂兩鄉，計十七保。每組由一人主持，由政工隊隊員一人隨同協助。排定的日期表：規定兩保距離在五里路以內的，一天改選，二保在五里路以外的，一天改選一保。計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二日止，計十六天時間，由大家努力的結果，把這一件工作很順利的告一個結束。

三、工作的檢討

以保民大會的方式來普遍改選保甲長，經過我們實驗的結果，可以說是已有八分成功，現在就個人的工作感想寫在下面：

就好的方面講，這些工作的優點：

第一，參加人數多，保民大會參加人數，我們規定每戶應至少出席一人，前規定假使居住戶如距離開會地點在五里以內一人不參加大會者，罰洋一角，以充優待壯丁之用，因此保民參加大會，極形踴躍，經統計結果，參加人數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是打破以前保民大會出席人的紀錄的。

第二，人民感到趣味，因為改選保甲長這件事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所以大家都感到趣味，人數動得很多，固是明證，其他如選民中之知識分子，聽了主持人員的談話後，有向其他選民再三申述要選公正賢能人員做保甲長，在未去選以前，對保甲長人

選，已有非正式的特洽，將甲長選定後，選舉保長時，各甲長常請小鄉會議等都是。這都趣味。就是政治的趣味。就是一般人對於政治的關切。對於國家社會的關切。

第三，人民能自動檢舉保甲長貪污，不要保甲長辦理事務，有的利用職位，欺騙人民從中自肥。這次召集保民大會時，因為會經向大眾說明，如有貪污，可以檢舉，所以人民受到冤屈，當場秘密檢舉，請求調查的很多，這貪污案件，以征兵方面為最多（如持權免服役，征兵書索取酬勞費，優待壯丁費多收少付等）。

第四 當選的保甲長，比過去賢能，改選完竣後，新任與前任各約半數，一般都比前任的得人。但也有極少數新不如舊的，考其原因：(一)為過去保甲長極好，精神物質犧牲太大，未選前要求大家加以原諒，不再選他，因此當選的比舊的較差。(二)在保甲裏只顧自己不顧大眾的人，要他出應出的捐，他不肯出，要他盡應盡的力，他不肯盡，於是大家選他，請他也替管保甲長的滋味，看他自己做了保甲長，是不是也這樣不負責任。(三)保甲內沒有其他賢能的人，選來的就比較差的了。

第五 產生合理的職決策，人民對於保內一切事情的設施，那些是合理的，那些是不合理的，除了極少數外，大部分人都能認識

新昌保民大會是怎樣召開的

政工隊

本縣召開保民大會，最初主持的是政工隊。以後，以保民大會的方式，來辦理選給壯丁調查，改選保甲長，充實各鄉鎮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救濟支會，也都是以他們為推動的主力。在一般民衆從來未受過政治集會訓練的這樣一個環境裏，來嘗試這一件艱巨的工作，確是一件叫人頭痛的事：第一，在一般保甲長（負有召集責任的）他們不會自動的召集；同時在一般民衆，（負有參加義務的），他們也不會踴躍參加的。因此，當你實際推動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絕少一帆風順，得到成功的。多少總要碰幾次釘子，費一些曲折。但是，政工隊的各位同志，都能抱一個「苦口婆心，任勞任怨」的決心，從艱苦中得到了不少的寶貴經驗，從失敗中尋求出最後的成功。可知本縣召開保民大會，所以表現出一點小小的成績，亦非偶然。這裏是政工隊各位同志敘述他們召開保民大會的經驗，可惜限於篇幅，不能把所有材料，一一刊載。但我們選錄的原意，不過是供閱者的一個參考，還希望各方先進，能給我們一個批評和指教。

（學訓）

得很清楚。但若干不知道應該用怎樣的手續，來使一切設施都合理。經過這次保民大會的訓練，大家才曉得保民大會是一保的最高權力機關，保民大會的議決，只要合理的，就可依照實施。因此這次召開保民大會不但完成了改選保甲長的任務，同時還解決了不少其他問題，如（一）公產公款應撥一部分出來充學校及優待出征壯丁經費；（二）出征壯丁優待費從前是向壯丁平均攤的，應該改請殷富拿出；（三）任何學齡兒童都應入學，學費應豁免；（四）保甲經費每半年應將收支情形公佈一次；（五）壯丁出征應舉行款項大會；種種問題都會在會議場中有個相當的解決辦法。

第六、能增強民衆政治意識：現在的救治多僅到保長為止，因為鄉鎮有會議，保長是出席的，至於保長以下的甲長和民衆，百分之百不知道，這原因就是保甲長不會運用保甲組織。保長不將得到的政情告訴甲長，使甲長不能轉政情轉告給各住戶。有保民大會的機會，許多事情都可告訴民衆，民衆對政治增加了興趣，政治意識，便因之逐漸加強。

復次，這次實驗召開保民大會的結果，有些缺點值得我們研究的：

第一 保民到會的時間很參差，還是開會一般的通病，其他會議如此，保民大會也

一，初次的嘗試

石仲華

初次召開保民大會是在本縣第四區——西鄉——當時開保民大會還是一個創舉，帶有幾分試驗的性質，所以當時開第一次保民大會的目的是作抗敵宣傳，解除民衆糾紛，檢舉保甲舞弊和推行民權初步。這幾點，並沒有像現在一樣要選擇一個中心問題，作開會討論的目標。當時我們的工作步驟是先開鄉保長會議，在會裏，告訴出席保長召開保民大會的意義，並決定每保開會日期，在一般保長對這個問題，並未拿着當作應該做的工作。其實也難怪，因為他們還不曉得甚麼叫保民大會。

我會記得有一個保長和我們幾乎對立起來，我們化了很多話把他說服，原因是爲了講這樣一句話，「有不公平的事情，在開會時也可以講的」。在保長認爲人民不能在開會時講這些話的。在開保民大會以前，我們會先作一件訪問工作，把訪問的時間預爲支配妥當，例如下午開會，上午要做訪問工作。訪問工作方式最好是避免公然訪問，因爲容易引起人民的誤會，而不屑份子亦會乘機從中設法搗亂的。

有一次我去開保民大會，一到保長家裏問他有不通知各住戶，保長說沒有，他並且告訴我召集甚爲困難，於是找一面使他通知，一面就出發分別做訪問的工作。我和保民接近的時候，他們總是問你的來歷，說你們到這兒幹什麼的，我那時就向他們說，我們是縣裏來的，你們有不公平吃虧的事，開會的時候可以講的。政府有什麼法令不備，都可以來問我的。同時要求他代爲通知其他保民，人民爲了要告訴他們的痛苦，或是向我們有甚要求，因由保民大會，就可以開成功了。

記得有一次在桂溪鄉某一保，全保大約六七十戶。東四五家，西四五家，跑遍全保約有三十多里路程，保長對我們說，這裏人民，用橋抬他也不會來開會的，我們對他說，我們自己去叫他們好了。結果，我們出去訪問後，到會的人數，缺席只有三四位，由這件事實，可以看出訪問工作的重要，訪問工作做不好，開會就不會成功。同時還要注意訪問工作的時間應在午飯後，或者晚飯後，訪問的地點要利用人多多的場所。初次保民大會主要的宣傳，所以當時我們佈置會場，有漫畫的展覽，我們很早就到會場等候，他們陸續地來了，我們就替他們解釋漫畫上的意義，後來保民大約到齊了，就宣佈開會，可是選主席

多是如此，因爲不能準時到會，就化費了許多不必化費的時間，但爲了補救這個缺點，辦事處曾想了一個解決辦法，就是那一甲召集住戶特別負責起來，同時保長之職，對選到會費備得很厲害，說爲一二人化費了大家的時間。

第二 秩序不容易好。會場雖然規定了應該借公共地方，但除了學校之外，很少有桌子凳子之類。因之保民們爲了沒有地方可坐，秩序很不容易好。還有保民向來沒有集會的訓練，沒有坐位的不要說了，即使有坐位，也是忽起忽坐，說東話西的。

第三 識字無多，選舉用票選的方法不易。保民大多沒有受過教育，選舉票分發給他們後，大多要請人代寫。雖然再三向保民說，代寫要聽從本人的意志，仍不免有不寫本人意志所要求的人。後來才想了一個補救辦法，選舉票不分發給保民，由主持人依甲按戶叫喊住戶姓名，問他選何人，代爲寫在票上。這樣一來，時間很節省，選舉也不至爲第三者所愚弄了。

第四，爲什麼開會，有一部分人還不明瞭。當每保保民大會開始的時候，我曾抽籤幾個人，問他們今天開保民大會爲的是什麼。有許多人不知道，只說保甲長叫他來，所以來了。這是怪保甲長沒有明白告訴他們。同時也是由於事前的宣傳工作，做的還不太徹底。

與紀錄是很困難。因為鄉村文化水準太低，做主席的人才很少，保長也多沒有會議的常識，於是推選主席竟化了很多的時間，推定了又不肯出來担任，真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推舉的主席，有不識的，我們教他們如何報告開會宗旨，如何舉行儀式，然後我們再站上去演講，首先由一個自我介紹，及保民大會的意義，其次講述日本侵略史，鬼子在中國暴行的情形，以及他們抗戰忠勇的故事，再其次是討論，有好多人提出輸捐烟捐苛重等問題，也有好多人提出征兵募債等苦痛問題，有些是向他們解釋的，有些簡單問題亦是我替他解決的，他們感謝我們，曾叫我們抽煙喝酒，我們都用婉言謝絕了，因此，好多地方紛紛歡迎我們去開保民大會了。

以上在去年舊曆五六月間的事情，也是我們對於召開保民大會的初次嘗試。

二，失敗的教訓

竺邦運

有一次我到西區道山鄉的一個保界召集開保民大會，是以調查適齡壯丁問題為討論的中心。剛在吃中飯的時候，保長張某很客氣的招待我們，我叫他召集保民開會，要給大眾講幾句話，同時我也好聽聽民衆的意見

，保長很高興的答應我了，他馬上叫他的姪兒——一個青年的農民——去通知各甲長。同時叫甲長去通知保民，一直到三四點鐘的時候，他的姪兒才回來，人民也零零落落的來了。不遇的人只有二十多個人，我就立在一段木頭上面向他們說話。先談的為什麼我們要抗日，次把日本的兇惡殘暴及淪陷區的民衆生活痛苦情形告訴他們，後來更講征兵是我們僑方民衆應盡的責任。但是待遇要公平，所以才調查壯丁，準備抽籤，我講好以後，問他們有沒有懂我的話，他們只說了一打日本人是應當的，一塊一塊的在議論着，我叫他們一個一個講，他們反而一個也不講，時候不早了，天快黑了，我們就此告了一個結束。

我回憶那次召開保民大會，可以說是四分成功，因為僅收到一些宣傳抗戰的功效，但是有六分失敗，因為到的人數很少，並且沒把中心問題加以討論，以聽取民衆對調查壯丁及抽籤之具體意見，這是由於

(一) 選保地方太散漫，(六) 方里遼闊，瓦屋基只有三甲，其餘四甲零星分散在各處。

(二) 時間短促，我們沒有充分準備。

(三) 老百姓不肯發表意見，只自己對自己的輕微的議論(後來調查的結果，保長控制方很大)。

(四) 農民智識很低。

三，抽籤上作的一角

呂再鎮

有一次我們到道山鄉×保召集保民大會，目的是在舉行壯丁總抽籤。在一個破舊的祠堂裏，擠滿了很大的壯丁婦女小孩子，我把抽籤的辦法告訴他們，忽然在羣衆裏有一個老婦，對我們說：「我家裏只有個獨兒子，一家全靠他生活，也要抽籤嗎？」我就對她照例的詳細解說，獨子是可以免役的，抽籤也不要緊，叫他不要怕。最後我又對大家說：「打日本鬼子是光榮的事，家庭困難也不要緊，因為政府已經叫各鄉鎮設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救濟支會，規定各種優待辦法，對於出征軍人的家屬，都可實施優待和救濟。」有的說：「先生，你講的話是很有道理，那末政府何時來實行優待呢？」政府通令仍要我們到你們這裏來推行，優待基金是由地方上股戶及公共產業內抽出，就是有些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這樣以後壯丁逃跑的事情，就不會發生了，就是中籤以後的壯丁，想逃，也無從逃去，隨便逃到什麼地方，也要提回來的，不但還要當兵，而且還要辦罪。只有抽籤，那保長也可減少一些征兵上的困難，輪到號子就要出征，是一件容易的事，大家曉得嗎？」抽過籤有這麼好嗎？」

「是呀，抽了籤可以什麼都不管，可以免長老爺」，（鄉下人是這樣稱呼的）俯首頭在緩役的壯丁，是不征的，貧的人可以不再出錢，多公平啦！你們要明白政府做事是為老百姓，老百姓不服從，打仗是打下去，說不沒有。天日本鬼子會到，們新島來，姦淫擄掠，到那時候，大家受累的一。「先生！這道理說的很好，要這樣，打日本鬼子我們都會去，打日本是為自己的，嘿——」羣大衆都搶着說。抽籤工作，就在這個順利的環境內，把他完成！

四，開會的前一天

石欽旌

「家庭訪問」，「家喻戶曉」，這是召開保民大會的必經途徑，每個工作同志均須抱定：要深入民間，必先有和民衆打成一片的態度。無論言語行動上都要注意到，偶一失慎，立刻會給我們一個「不碰不睬」。所以在訪問的過程中最容易「碰釘」。保民大會的成敗，就看這初步工作圓滿與否而決定的。

這裏敘述一段訪問的經過：訪問的橋樑是保甲長，通過橋樑再到我們訪問的對象——保民，有一天我和丁同志跑到縣城某一家保進行「家庭訪問」及「家喻戶曉」的工作。照例踏進「保長之府」，不十分整潔的「保

長老爺」，（鄉下人是這樣稱呼的）俯首頭在着棋。見我們走過，免強應付二三句話。我們倆多講幾句，即使他對厭。我們的話終不伴休，但是很和平很委婉地把我調查壯丁的中心工作告訴他，並且從旁面曉以大義，說得小孩子都燥急起來。時候太長了，旁人都聽得不耐煩，這位保長稍稍有點倦怠似的，突然停止了棋戰，仰起頭來注意我們。我們就開始把保民大會進行注意事項告訴他，他才吞吞吐吐算是答應了。我們走了，他坐骨不動，默默無語，這時，我們一點不怪他——他是那鄉忠實的農民，仍舊中心靜氣地「溫和」柔軟的言詞說：「××保長請早點通知明天下午，時希望能到會」。他的回答是：「討厭：格體事體我勿勿做，你廠自格去喚好勸」。這話喝止了我們的去路，站在門口，諷刺式地，不，暗示式地，包含着保甲長應如何盡職抗戰與保甲的關係。

老天下着濛濛細雨，在一個雨天裏，我們奔走不停，實行我們這準備召開保民大會的工作。每至村落，就像作客訪友那樣進去，只是穿的單單，他們，多是單單，來麻煩他們要東西的，多少有些恐怖，憎恨，心理想是罵我們多事，可是他們到底忠實，經過我們翻誠懇的話，無形中打消了恐怖與憎恨，明瞭保民大會的意義。再行半里路光景，潤水澎湃，無法通過，但爲了

要完成這天的任務，不得不涉水過去。崎嶇的山路變成小小水溝，我們沒有別的企圖，但寬寬着村落的到達。山嶺內深處，烟戶二十多家，破屋另落，畜養雞鴨，這村，即分頭工作。起初，總是怕怕，後來，他們說我是公正人，從「不碰不睬」經過「良長的談話」，到達「只要合理什麼都贊成」為止，費時並不多。這主人特珍藏的高山茶，酒給喝，還要燒點心，那時，雖然肚子才覺得「飢」這家境是清苦的，喝了茶，已經覺得「對不起」，點心是謝絕了。臨走時後面跟着許多老的幼的男女的雜亂的聲：「先生！明天開會我們一定來，」「明天會！」「慢慢走」……直至離開了村落，才聽不到這嘈雜的聲音，歸路上，我和丁同志談着：「明天的保民大會想來定有一番盛況！」。

五，成功的回憶

魏相身

——記的一頁——

在雨雪紛飛中，我和光緒同志，戴着蓆帽，穿着套鞋，在泥濘的狹窄的小道上提心吊胆地走着——到八和鄉一保召開保民大會。

樓前村是一個住戶不上百戶的散漫小村落，我們一跨進保長的家裏，他們正吃好早膳，坐在一塊兒談天。

「唉！你們到家了，我以為這陰的天氣，你們是不來了的，辛苦，辛苦，請坐，請坐。」保長手拿着根老大的旱烟桿，一手提着一個銅鈴，立起來恭敬的招呼着我們。「昨天鄉公所的通知單送到沒有？」光裕同志問。「送到的」。「那末保民大會的地點和通知保民來開會，一切都弄好了吧？」

「都弄好了，不過要等鄉公所裏的人到來以後再開始。」

「他們準定來的嗎？」

「來的，我昨天親自向他們說過來的。」

「那很好，我們等等就是了。」

鄉公所的人到了，大約十點鐘光景，保民大會就在一個破舊的楊家祠堂開始了。到會的，除保甲長多數外，大約四十餘人。主席是保長，紀錄由鄉公所的人代替，開會後，先由主席報告這次保民大會的宗旨，（充實優待支會基金）繼由光裕同志告訴他們開會的作用，和民衆得到的利益，再次由我報告：目前戰局演進的情況，這次召開保民大會的目的，以及充實優待支會的重要和辦法。報告完畢，接着是問題討論，其餘保民一覽到極其優待支會基金，大家都不講話，忽

然保長發言：「我是保長，家裏也還有口薄粥可吃，應該作個榜樣，我自願認爲第三等捐，（第三等是「自給一級，至少應捐三元」）他講的時候慷慨激昂，可接續着說：「老四雖然有點已產，可是他已欠了不少債，是不能去勸他的。」經過這樣一陣熱烈的爭論，優待支會的基金，是籌到了一個相當的數目，而保民大會在陳雜聲中算是告了結束，時間也已一點多了。

這次的保民大會雖然秩序不好，但是達到了我們的目的，最低限度優待支會基金的籌募是比較公平的。

本來照我們預定的計劃，今天還要到湯家去開保民大會的，因爲今天上宅（離湯家五里路）是「市集日」，湯家一般保民多數都趕集去了，因此，我們只得改日再去。

六，「天下要翻身了」

中啟

政工隊隊員是不懂世事的青年，要他們來擔任這種以辦理兵役問題爲討論中心而召開保民大會，除了抱有三十二份的熱忱外，好像一無所取，當他們到達鄉長面前說出了是來做什麼事的時候，鄉長想「我正爲了這

事正怕麻煩呢，你們來了也好，反正縣裏的辦法我們也是要去做的，」於是他們又慢慢的向鄉長談談東西南北，天下大勢，鄉長似乎都很高興起來，招待他們亦似乎比較初進的時候好一點，那班小孩子於是乎跑到山林間，田野裏，茅蓬中，晒場上，農舍裏去開始「個別訪問」，從他們的日常生活和他們所迫切要問要了解的問題上談到鄉長保長和士劣流氓等等，到了晚上回來，他們便高興地召開小組討論會，發表某保長是傀儡，受着誰的操縱，誰是狡猾得很，關於辦理征兵上面剝削過老百姓；訪問以後，一方面繼續作宣傳的工作，演戲，張貼漫畫，唱歌，寫大字標語，出壁報，在街頭市鎮上演講，我朋友分發兵役辦法小冊子，漸漸老頭子，壯丁，小孩，農婦同我們生好感了，請我們再去談談做做戲，一個硬頭子不怕天，不怕地的農民說：「聽了政工老爺說的話，心裏陰陰涼涼，」一方面發通知書請全鄉的保長到鄉公所開會，在開會的時候，隊員們把書發壯丁和抽籤辦法，很詳盡的解釋給他聽，結果，老的保長摸看鬍子說：「先到我們保來，我們抽壯丁正想不出好法門呢？然而他一面又說：政府的辦法很公平，恐怕做不到呢？隊員隊員們在小組討論會裏，對這件工作先作一次的探討，然後盡力閱讀和研究兵役法，每夜須到十二時才睡，一早他們唱了

歌出發到各保裏了。

一般民衆在想：「大家的事關保民大會大家來商量，天下難道已翻身了嗎？」

保長對明會是負有重要的責任。他們往往需要你再三督促和指導。才負責，甲長參加會的時候：也向老婆住往偷偷地來聽，恐怕他的丈夫又置了什麼事，惹鄰家內罵，遭人家罵，我曾經碰到一個甲長的老婆趕到會場罵他的丈夫，打斷了政工隊員的說話。

總起來說，謂保民大會的困難是：（一）鄉保長不大願意負責或是知識程度太低，（二）甲長的老婆作怪，不願意丈夫做事，怕遭人怨，（三）他們以為又是像以前的一紙命令，都是空空付過去就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四）鄉裏工作忙，丟不下田間的事，（五）土豪流氓，對此事認為不利，常常從中作梗，（六）壞的鄉保甲長恐怕失了他自己貪污的機會，亦常常處在反對的地位，但經過事實的教訓，由於大家的努力，終於把困難克服。

記得他們在某地開一保開保民大會了，那時候「鑼七鑼七……」全村的鑼聲響了，驚得人心會跳起來；小孩子叫着，狗吠着，一××祠堂開大會去，縣裏的政治先生來講話，有事大家去商量，不要背後說，」

鑼鑼：……」一××祠堂擠滿了人。男的

，女的，老的，擠滿一堂，尤其是老太婆談話頂多，人聲嘈雜，秩序是完全沒有了，因為他們不懂得什麼叫「開會秩序」，經過參加的政工隊員報告了開會的意義，並且先講了一段很簡單的時事，然後讓大家來發表談話，報告疾苦，並且商量商量本保應與應革的事，在散會以前，他們每一個滴汗的壯丁且都為自己抽完了籤，保民大會這樣總算是很完滿的開成功！

現在讓我們把他們所得的效果，分幾項寫在下面：

第一：相當解決了民衆的要求，各保長吃下去的錢大都是發還了。

第二：民衆幸運了，他們今後也有說話的機會，可以發表他們的意見。

第三：知道了怎麼開會。

第四：清除了政府與民衆的隔膜，一般民衆對政府增多好感。

第五：發現了貪污不法的事實，民情能上達，政令能下行，破除過去發保甲長操縱壟斷的弊害。

七，勝利總歸是老 百姓的

陳志慶

我和盛同志是負到縣里鄉召開保民大會的責任。我們確定這一次保民大會的中心工作是充實各鄉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支會。才到那裏，因為人地生疏，情形不大明白，要想開展工作，不知從那裏去着手。後來去同鄉長商量，才決定先由第十九保（晏后村）做起，並由鄉長繕一通知保長的公函，給我們帶在身邊，預備見保長時，當面交給他，這雖然沒有同保長見過面，但無形中已經給我們有個介紹，我們工作信心加強不少。當天晚上，我們二人向着目的地出發，路途很近，沒有化費多少工夫，即達到離村不遠的一個學校裏。我們就把來意告訴這個學校裏教師，這位教師是很和氣。他一面差一個小朋友去請保長，一面倒茶招待我們，小朋友回來，接着保長也來了，教師就站起來迎接他，我們也跟着打招呼，嗣後仍各就原位，繼續着喝茶，……約過十分鐘光景，一面從乾棉袋裏拿出鄉公所帶來的東西交給他（調查表和信），一面對保長說：「我們今天爲着優待支會的事情，特地與貴村召開保民大會，因爲現在出征軍人家屬，我們應該救濟他們，使他們生活不會發生問題，所以政

方才發動把各鄉鎮的優待支會，加以充實，多籌募一點基金……」我把充實優待支會的理由及辦法很詳細地告訴了他，這位保長，雖不拒絕我們開會，可是他說：「我們村莊很散漫，離此五六里之遙，也有好幾十戶，如果要在今晚召集，是不可能的。還是等明天吃過早飯再作計議吧！」說着他就去了，忽又回過來說：「晚飯你自己來我這裏吃。」這時我曉得他是怕麻煩，不肯負這個責任，心裏便有點生氣，似乎再不願意同他談話，但爲了工作關係，又不能向他爭論，祇忍受着，搶上前去，對他說：「保長，明天也好，但一定要召集了……」

第二天早飯吃過，看看已將到十點鐘的光景，保長辦公處還不見一個保民的場，保長仍在敷衍，推脫責任。我們催他趕緊召集攏來，他說：「現在是農忙時期，保民沒有工夫。」又說：「保民不願參加會議，還是不開好了。」

我聽了這些話，在失望之餘，再委婉地給他細細解釋，並叫他而去敲鑼，一面通知甲長，由甲長通知戶長，他連聲應答，很高興的差人分頭依着我們去做了。

鑼聲……的鑼聲，響亮地漸漸不聽見，太陽也漸漸爬上天空，中飯吃過，還是沒有一點動靜，會場上除了我和盛同志二人外，

就沒有看見其他的人，很是覺得寂寞，便懷疑保長，「鑼聲敲過了，還說自己也去通知甲長過，爲什麼一個都不見來？」他們不來，一定有個原因，我們爲了想尋求這種原因的所在，才臨時決定保民大會停止召集，但是仍須與保民作個別的談話，先從出征的軍人家屬談起。告訴他們這次充實優待支會意義，他們感激到萬分。並且告訴我們保長是個小財主，假使照我們辦法去實施，對他本身利害大起衝突，所以你們叫他開會的時候，他在面子上對你們敷衍，暗地裏却散佈謠言，對保民說窮的人也要拿出錢來充實優待支會的，弄得保民惶恐萬狀，使保民不敢參加會議。

這次失敗給我們一個教訓，就是召開保民大會所討論的問題，是與保長個人的利害相衝突，所以他不自召開會的原因，其至從中阻撓。這種保長，就不是民衆們所信任的代表。當我們第二次改選保甲長爲中心工作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這樣的保長就另選了一位來代替，原有的保長是落選了，所以我們相信如果能夠細細不斷地召開保民大會，發揮民才精神，最後的勝利總歸是老百姓的。

八，不公平的呼聲

梁夢元

日記的片斷

有一次我到某鄉十四保召集保民大會，討論充實優待支會籌募基金的問題，到會的人，已經差不多夠了法定人數，可是那位保長說一定要等待「××店王」，並且說他們如不來，甚麼都弄不來。因爲鄉村裏一般人都要他們講一兩句話甚麼就好了。

等了相當時候，××店王先生們都到了，一般保民都招呼他們，我們爲求工作的順利，也向他們招呼，大家讓坐後，舉行儀式，先由保長報告保務和我們的來意，繼而我們講現時事和解釋優待支會的重要及基金勸募的辦法。

討論的時候，羣衆裏面少數二三人會發言外，其餘百數十個保民都不講，但他們並不是啞子不會說話，交頭接耳在低語的倒有不少，他們當然也是在議論和批評。會場中以××先生爲最出風頭，募優待基金他一定要照以前自衛隊身征的派額來收，會場裏半響沒有人說話，在緊張肅靜的會場裏，我們輕微聽到「不公平」的呼聲，那位先生突然的站起來：「什麼不公平？你說來！不聽

「誇耀的東西！」便這樣大罵起來。突然地一個響有前清遺留下來不滿一尺長的髮辮的老頭子，放下嘴上的旱烟管，很有勇氣的站起來說：「公平不公平，你自己去想想看，上次自衛經費，你自己已有三百四十畝田，倒捐出三塊錢好了，像××不滿十畝田，還欠別人四百多塊錢，要他捐出五塊錢，又像我這樣一家財產總數還值不到一千塊錢，要我捐出八塊錢，這是公平嗎？剛才那位先生（稱我們）說過要公平出錢，如果照你的辦法，我以錢決不再拿出了，假使要窮富等級來分配，就是派我八十塊，我也情願的。」出了意料之外，一般羣衆不約而同的附和着喊出不公平的聲音，在滿堂非議聲中大家都想離席。保長沒有辦法，不對的要我們收場，結果是討論出一個辦法，即時要各甲長將每甲住戶資產的多少報給保長，根據我們規定派募的標準，決定了各戶應派的數額。這樣便散會了。

九，開會的目的達到

了

俞光裕

有一次我到八和鄉某保去開就民大會，時間是在廢歷十二月某日的一個下午，第一天我就通知那位保長的，第二天到了那一保裏，費了很多口舌把這一次會開成功，現在將我和保長的談話記在下面：「保長先生，昨天說的，請你今天召集各保民，開保民大會，他們都到了嗎？」我很和藹地說。「啊啊！已經通知各甲長了，各甲長會通知他們的，不過這幾天他們很忙，召集不容易，反正這也不十分重要。」

「怎麼不重要？你這保裏有多少公產？有幾家富戶？都要在保民大會裏由各保民公認出來，然後依照規定數目認捐，充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支會的基金。那麼，使得沒有飯吃的出征軍人家屬，才有一個補救的辦法，你說這事情還不重要嗎？」

「是的，錢要富戶捐出的，和他們不相干，他們窮人又是窮忙，叫他們不要去工作，來開會，事實上恐怕不可能。」

「不是的，去工作，不一定開家都去，家裏總有人留着，請你差個人去篩篩糧，叫他們趕快來吧！」

「現在是十二月——忙月，臨時去差個篩糧的人，這種閒人那裏去找。」

「也罷！你把糧拿來給我，我去篩好了。」

「對不起，先生！我們是沒有糧的。」

「噲！你說沒有糧，掛在壁上的兩面是什麼呀！」

「呸！這面是敲不響的破鑼。那面又是火鏢，敲起來，他們認爲起火了，要受虛驚的，使不得，使不得。」

「唉！保長先生！我且問你，從前實施總抽籤的時候，召開保民大會，他們人數多的那麼踴躍，你從沒有說過他們窮忙，多不願出席。現在有力出力的義務，他們已相當的盡了，請你們有錢的也要來盡一點有錢出錢的義務，怎麼好這樣推諉，怕人說窮，老是不肯忠實地召開保民大會呢？」保長終於被我說的無話可答，只有敲鑼，召集來不多的保民使我們達到開會的目的。

從保民大會的經驗中得到的結論

李學訓

一般人對於保民大會，總是存着兩種錯誤觀念：第一是太注重開會的形式，以為開保民大會一定有種呆板的儀式，會場佈置的很美麗，開會的時候，一定規定出很詳細的議程，以為非如此不足表示召開保民大會的隆重。第二是把保民大會當做一種例會，將開會日期，很死的規定，如逢星期日或逢每月一日召開一次，不管有沒有重要事件要討論，要議決，到了開會的日期就要開會。

一般人對保民大會存了以上兩種觀念，所以把開保民大會認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這且大家沒有注意到召開大會的對象。一般民衆，他們的智識水準很低，政治興趣薄弱，不像外國那樣教育普及，人人能參加政治活動的能力。以農業為基礎的中國社會，傳統的封建思想，是根深蒂固的潛伏着。所以民衆方面，只希望安居樂業，不要多事。故有「一年納上糧，便成自在王」之俗諺。這是解明了民衆除却

納糧以外，並不希望和政府發生其他的關係，即不願參加其他政治活動。在這樣一個環境裏，如果政府來發動召開保民大會，把一般知識階級結集會的觀念，來引用到農民身上，一定不會得到一個理想的成效。因為這套是不大適合一般民衆的程度的，一定會得到一個行不通的結果。

作者有一次下鄉和一位鄉長談到開保民大會的問題，那位鄉長是一個智識份子，曾服務於教育界多年。我問他對保民大會的意見，他說「這個問題實在太難了，最好俟民衆教育普及後，再來實行。」他這一段話，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但是民衆教育到那一年能普及？黃主席指示我們開保民大會是當前的急務，如果我們要等教育普及，再來實行的話，豈不是等於取西江之水以活枯轍之魚，時間等的及嗎？

因此根據我的經驗，我認為開保民大會，要有兩個原則：

一、要運用保民大會的精神，不要專重形式

要說明這一點，我們首先要研究甚麼是保民大會，我們不要把培養民衆精神，完成民主政治這一類比較理想的口號向民衆宣傳，因為這些口號都是一種政治學上的名詞，民衆們聽到了是莫名其妙。就實事求是方面來講，我以為開保民大會是為了解除民衆

的苦痛。抗戰到了今日，民衆對國家應盡的責任，日趨繁重，一種表現，是有力的出力，供給征兵，一種表現，是有錢的出錢，負相自衛經費和其他因抗戰臨時發生的捐款，因為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保甲長人選，不適合於理想中的要求，而民衆本身知識很低，平時不能辨別是非，有苦無處告訴，於是造成許多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有錢的未必出錢，有力的未必出力，相反的，無錢的也許出錢，無力的也許出力，因之民衆的苦痛是存不公。我們要曉得民衆的負擔固然是很重，但如果公平的話，民衆也不一怨聲載道，因為這這種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共赴艱難，是國民應盡的天職，但是因為不公的結果，則安分守己的貧苦民衆有時反會吃虧，而刁頑有錢有勢的，也許會混水摸魚，乘機欺壓軟弱的貧民，由此可知目前政治上的弊端是在民衆「不患苦而患不公」。

保民大會的產生，於是給了民衆一個苦的機會，就是民衆認爲不公平的事，在一個保民大會的場所裏面，叫民衆發表意見，例如一保權而捐款，應該在集會時把牠確定各戶應該攤派的數額，又如不盡職責的保甲長，也應請在這個機會來把他改選，在民衆初開會的時候，也許顧到情面不肯講話，我們相信民衆有一種偉大的力量，有一種公正的輿論，受壓迫也有一個限度，到了不能

忍受的時候，會一舉爆發，如果在開保民大會的時候，把他爆發，把不公平的事來使他公平，即把不公平的苦痛解除，這樣可以完成召開保民大會的目的，用政治學上的名辭來講，是實現了民主政治。

照以上召開保民大會的目的，我們就覺得保民大會的形式可不必太固定，例如民衆不會唱黨歌，不必強着他們來唱歌，因爲你太注重形式，他們會嫌太麻煩，影響到開會的召集人——保長。又如沒有重要的事情發生，也可不必開會，因爲設有一個問題，與保民不發生直接利害關係，非但小能引起他們開會興趣，反而使他們失了對保民大會的信念。作者會聽對從前本省某縣當局，要發動召開保民大會，是利利用開慶祝會或追悼會的形式，用了一天筆經費，印了許多宣傳品，如畫報之類，會場內並置糖果留聲機等，結果保民召集來了，領了些宣傳品回去，大會宣告閉會，作者不能說他這種方式不對，但是民衆得到了甚麼好處？開會收到了些甚麼效果，可以說是得不償失，花了一大筆經費，並不能充分的運用保民大會的精神。這不過是一個例證，同時我再把新昌召開保民大會的個實例來比較一下，新昌召開保民大會，並沒有額外列一筆召開保民大會的經費，但運用保民大會的方式，曾舉辦過六百二十五保調查適齡壯丁和總抽籤的工作，改

選過六七十保的保甲長，籌了百餘保的優待壯丁經費，一樣召開保民大會，收的效果有大小，這是由於運用召開方式上的不同。

二、要從實驗中找經驗，不要空呼口號

我們實地來研究，保民大會的召開，祇要得法，並不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因爲集會在一般民衆，並不是沒有的，從很早的歷史記載，我們就看到有「鄉飲酒」「賽龍舟」這些名詞，這都是告訴我們，民衆在他們生活感到苦悶的時候，他們也要集會，又如鄉村間發生械鬥，事實上在發動的時候，村民也多半在事前開一次會。他們這種集會是有些特點，第一開的方式，是完全自動的，是由下而上的，第二開會的目的，是沒有政治作用的，易言之，即不是「政治集會」，第三，這種集會，與政府不大發生關係，現在我們要來發動具有政治作用的保民大會，我們不要忽視了民衆這種集會的精神，我們不能把一套完全科學化的理想，沒有步驟的來盲目實行，因此我才提出要從「試驗中找經驗，不要空呼口號」這樣一個原則，如何來試驗，如何來體會經驗，由於新昌召開過保民大會的實地經驗，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結論：

由下而上的政治方式的開始，叫民衆有個表示意見的機會，在初次召開的時候，最好以保民大會來教民衆運用，不要叫民衆先來運用保民大會，這就是說先以開會的目的當作手段。因爲民衆知識低落，集會的習慣也許有，但集會以政治的方式來運用，是沒有這種能力，所以當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要以解決某一件事實來號召，例如新昌以舉辦壯丁總抽籤的工作爲號召的目標，即其一例。當舉辦總抽籤的時候，預先定了一個用保民大會的方式，但我們着重點是什總抽籤，這件工作因爲與民衆有直接利害關係，假設你先對民衆說我們要開保民大會來辦理抽籤，就不如說我們要辦理抽籤來訓練民衆運用保民大會，因爲民衆對保民大會，沒有像對總抽籤那樣注意，所以我們得到了一段結論：要召開保民大會，一定有一個重要討論的中心問題，保民大會是目的，討論問題是手段，但是我們對民衆講的時候，我們祇說因爲要討論問題，才開保民大會。這樣民衆一定會有興趣參加，等到問題解決的時候，召開保民大會也達到了成功的目的。

其次：初次發動召開保民大會，經驗告訴我們，最好不要用完全由上而下的方式，如果單單給保長下一個命令，叫他們定期召集保民大會，那一定不會發生好的效果，因爲他們沒有這種能力，負不了這種重大的任

務，所以要有 批人來從旁而發動。就本省來說，省工隊員是再好沒有的適當人選，他們是站在政府與民衆的一個聯繫地位，可以根據政府的意志，從旁而發動着民衆來進行，一定會發生 頗好的效果。這種成效，單單政府由上而下的直接推動，是達不到的。

其二：召開保民大會，要不怕麻煩，不怕失敗。——發動召開保民大會的困難，一方面在於保甲長，一方面是在保民。但根據新昌的試驗，保甲長方面的困難，比保民人的多。這是因為保甲長人選，根本不十分健全，有的保甲長能力薄弱，有的與保民的利害衝突。所以如果你叫他召集保民大會，他總是多方推諉，不負責任的拖延。負責推動這種工作責任的政工隊員，是和他們直接接觸的，應該不管他們拒絕也好，不睬也好，總要任勞任怨的想盡種種方法來和他麻煩，一次失敗，再來二次，不胡因為失敗而灰心消極，這樣保甲長終有被他們說服的時候。同時再就保民方面講，如果他們不願意參加保民大會，也要不怕麻煩的來「訪問」「宣傳」，因為民衆絕不主動說不動的木石。

其三：要建宜民衆對保民大會的信仰。——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召開保民大會的目的，最簡單的一句語是要解除民衆的痛苦。如果開一次保民大會，能給民衆多少解除一點

痛苦，民衆一定對保民大會發生信仰。相反的，如果開一次保民大會得不到實際效果，民衆就會失望，第二次再召開保民大會的時候，當然不會踴躍參加。因此我們召開保民大會第一個應該注意的要點，是要建立民衆對保民大會的信仰。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根據新昌召開保民大會的經驗，應該注意討論問題的選擇，其標準是：第一，一定要和大多數保民有直接的利害關係。第二，一定是比較容易討論，使保民容易發表意見。第三，一定是容易執行，使各方面牽制很少。如果在保民大會上所要討論的問題，能夠符合這三種標準，我想召集保民大會固然容易，而開會所得的效果，也不至於使保民感到失望。

以上兩個原則，是個人從新昌召開保民

新昌縣召開保民大會實施方案

本方案各項規定，係採少方面的列舉方式，以供參加指導人員因時，因地，因人而分別引用。其在本方案未規者，並得參照實際情形加以補充，冀能達到開會之目的，以完成應負之使命。

甲、根據原則

- 一、初次召開保民大會，應注重訓練保民如何開會，不應專重在運用。
- 二、發動方式，民衆得由下而上，政府得由上而下，兩種方式互用。
- 三、注重運用保民大會之精神，不注重形式。
- 四、保民大會應有中心討論的問題。
- 五、保民大會，初次召開，討論問題，不應太多。

大會的過程中所得的一點經驗，提出來供給各方先進行一個參考。

保民大會，自黃主席提示號召以後，已經有不少的有識人士和實際担負縣政責任的人，在苦研試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政治上的好現象。抗戰以來，民衆因多了一種抗戰的負擔，才漸漸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保民大會的召開，經過我們的試驗確是適合這層要求，是使民衆參與政治活動，實行民權的一個最簡單的方法。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了，這是抗戰給政治上的一種收穫，那末我們來召開保民大會，一方面是為了抗戰，一方面也是盡一點「建國」的責任，古人說：「多難興邦」，我們希望新昌能夠本着已經有的基礎，來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 六 無重要事件，不召開保民大會。
- 七 初次召開保民大會，應擇區先行試驗。

八 初次召開失敗，不能失敗，繼續召開。

乙 發動方法

- 一 宣傳
 - 1 個別訪問。
 - 2 家庭訪問。
 - 3 應採用與保民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宣傳材料。
- 二 注意保民大會之標榜。
- 1 先行召集保甲會議。
- 2 分甲召集保甲長會議。
- 3 訪問鄉紳。
- 4 打通保長的拒絕召開。
- 5 注意消滅阻礙的力量。

三 確定參加指導人員

- 1 以數工隊為發動之主力。
- 2 初次保民大會，縣政府或鄉鎮聯合辦事處應派人參加指導。
- 3 當地各學校社訓等團體應參加列席。
- 4 民衆所信仰之鄉紳，應勸導彼等與會。
- 5 參加指導人員態度應溫和，切忌打官腔。

四、選擇討論中心問題

丙 召開要點

- 1 討論問題，應與大多數民衆有切身利害關係。
- 2 須便於討論。
- 3 須易於執行。
- 4 須注意防止關係僑勞人阻撓搗亂。

一 通知方法

- 1 書面通知。
- 2 張貼簡章布告。
- 3 敲鑼。
- 4 利用民衆所信仰之鄉紳負責召集，利用政府力量。
- 5 督促保甲長切實負責。

二 開會時間

- 1 利用鄉村市集開會。
- 2 利用各種集會季節。
- 3 利用各種遊藝會及其他化裝宣傳之機會。
- 4 農忙時利用夜間。
- 5 雨天利用日間。
- 6 農閑利用日間。
- 7 散漫的保應在日間。
- 8 屬於一村之保，應在夜間。

三 開會地點

- 1 利用祠堂廟宇。
- 2 利用學校。
- 3 利用適當的露天場所。

丁 開會程序

一 注意主席之推選

- 1 應由保長担任。
- 2 保長不能担任時，由保內參加人員推選一人担任。
- 3 不得已時才由參加指導人員代為担任主席。

二、初次開會，儀式應力求簡單

- 1 簽到時應由司記錄之人代簽。
- 2 會場祇須有最簡單之佈置。
- 3 設法使老年人維持會場秩序。
- 4 不必強迫不會唱黨歌人來唱歌。
- 5 會場座位應預先排好。
- 6 參加人應隨時隨地指示保民練習民權初步之運用。

三 引起保民開會之興趣

- 1 未正式開會以前，先到之保民，應設法不要使其退席。
- 2 開會時應鼓勵保民之發言。
- 3 會議時間，不宜過長，普通不宜過二小時。
- 4 無故缺席之保民，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 5 初項應開應以違反保甲規約之方式執行。
- 6 開會時參加指導人員，應以最大之努力，不要無結果而散。

新昌召開保民大會辦法

一、本縣為提高民衆政治興趣，培養民主精神，健全保甲機構，推行戰時政令，加強抗衛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縣各保應至少每兩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

三、保民大會應由鄉鎮長預定日期，由本府派政工員或各區巡鎮聯合辦事處職員督導實施。

四、保民大會應行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左

1 應行出席人員：(一)本保保長副及各甲甲長、(二)本保各戶戶長及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住民。

2 應行列席人員：(一)鄉鎮公所代表，(二)駐訓機關代表，(三)當地公私立各級教育機關職員，(四)本府政工隊隊員、(五)黨政機關人員

五、開會日期應盡量利用農閒期間，由保長於開會前三五日分別佈告通知，並於開會日期鳴鑼鼓勵保民之參加。

六、開會地點得借用當地寺廟學校等公

共場所。

七、保民不能出席時，應預先通知保長，否則即作放棄權利論，對各項決議案仍應絕對進行。

八、保民對於保民大會無故缺席時各保應於保甲規約明定條文懲處之。

九、保民須有三分之一或全保戶長在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十、會議應簽到簿，由到會保民親自簽名，如本人不能簽名時，得由他人代簽之，簽到後不得無故退出會場。

十一、開會時間已屆，如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其議案須報告下次大會追

議。

十二、開會時得聘請各列席者担任演講

十三、開會程序應力求簡單，不必拘泥一定會議形式，主要在於能使保民發揮並運用保民大會之精神。

十四、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如因故缺席時，應由副保長代為主席，如副保長

戊

閉會以後應行注意各點

- 一、大會之議決案，應按級呈報備會。
- 二、政府應保障議決案之實行。
- 三、注意保長及民衆對保民大會之批評意見。
- 四、注意調解因召開保民大會所發生之糾紛。

- 7 開會參加人，得利用時機演講抗戰故事及報告最近戰局之演變。
- 8 參加人在開會時應隨時解答保民所提出之各種疑問。
- 9 參加人在開會時應隨時排解會場上臨時發生之糾紛。

同志們必須知道：世上視我國為三等國家還不如，現在我們與一等強國的日本戰鬥到一年以上，尚且不為敵人所戰勝，我們當然不必再畏敵人的暴力。我們的前途顯然還有很多的困難，但是抗戰進入了第二期以後，我們確信，戰局必然是一天天順利，一天天接近光明，問題全在我們有沒有不屈不撓長期持久的精神，有沒有全國一致奮戰奮鬥的努力。

——蔣委員長五中全會閉會辭

因故缺席，應由大會臨時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之。

十五 保民大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 1 關於議訂或修改保甲規約事項。
- 2 關於抗日自衛工作事項。
- 3 關於兵役事項。
- 4 關於戶籍事項。
- 5 關於壯訓事項。
- 6 關於調解糾紛事項。
- 7 關於興辦教育，合作，水利，消防等項。
- 8 關於政令實施事項。
- 9 關於保甲長改選事項。
- 10 關於各項公費或保甲事業費籌派事項。
- 11 其他有關本保事項。
- 十六 會議時須由主席指定紀錄員記載議案，並於大會終了時當衆宣讀，經認爲無誤後，由主席及配錄員簽名蓋章。
- 十七 保民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交由保長列入議程，其不能書寫者，得向保長用口頭陳述，由保長代作議案，但必要時亦得於開會時隨時動議。
- 十八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違者主席得制止之。
 - 1 不得攜帶妨害會場秩序之器物。

- 2 不得吸烟及隨地吐痰。
- 3 不得任意高聲談話。
- 4 不得攜帶幼童。
- 十九、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出席保民有妨礙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如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提交大會處分之。
- 二十、會議記錄須送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奉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十二、本辦法自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編 後 編 者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這保民大會自經黃主席號召顯示以來，已引起多方面的注意！本刊同人爲了要貢獻各方面一點參攷的資料，所以把新昌縣召開保民大會的經過事實，以及有關的各種文字，儘量地搜集起來出這一個專號。

本來我們計劃很早便要與社會見面，但是對於搜求材料困難和印刷的遲緩，一直延到今天，才達到我們的目的！還希望大家原諒我們的遺憾苦衷。

同時專號的內容，雖然經過我們各方搜集，以最大的努力，來使牠充實！但是我們覺得仍然是很淺薄，很不凡！希望各方面能夠多多的給我們指正！